

股票代碼：4552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Lida Holdings Limited

2016 年度

年報

2017 年 5 月 15 日刊印

公司網址：<http://www.lidaholdings.com/index.jhtml>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乙平

職稱：總經理

電話：(86)595-87599588

電子郵件信箱：cyp@lida-compressors.com

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關上傑

職稱：財務長

電話：(86)595-87599588

電子郵件信箱：danielkwan@lida-compressors.com

二、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一) 本公司：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Lida Holdings Limited

地址：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58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電話：(86)595-87599588

(二) 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

名稱：偉信國際有限公司 Wellso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址：263 Main Street, P.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6)595-87599588

(三) 香港子公司

名稱：力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Lida (HK) Holdings Co., Limited 地址：

Unit 311, 3/F., Camel Paint Centre, NO. 1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6)595-87599588

(四) 中國大陸子公司

名稱：力達(中國)機電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資區

電話：(86)595-87599588

名稱：力達(江西)機電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西省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港興路以北，長航公安，邊檢站
以東

電話：(86)792-822868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886)2-2314-8800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com.tw>

四、簽證會計師

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張祚誠會計師、蕭金木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lidaholdings.com/index.jhtml>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6
貳、公司簡介	9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9
二、公司沿革	10
參、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41
一、股本來源	41
二、股東結構	41
三、股權分散情形	41
四、主要股東名單	4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3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3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4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4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5
十、其他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 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3
四、最近年度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6
一、財務狀況	76
二、財務績效	76
捌、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6
附件一、	9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力達控股集團成立至今，於空壓機行業累積近二十五年的深厚經驗，歷經創業艱辛，一路以來堅持不懈、逐步踏實的創造每一個實績，經過了數年的規劃及努力後，力達控股集團終於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感謝各位股東的一路支持，上市後亦意味著力達控股集團抱持著深遠的企業責任，持續專注本業並維持成長動能，以回報全體股東之期待。

回顧 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趨勢放緩，經濟成長率為 2.4%，創下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以來的新低點。主要原因在於全球先進國家經濟表現未如預期，及新興市場成長動能減弱等影響，英國脫歐及川普政府對於全球貿易政策態度帶來的不確定性，影響金融市場及全球貿易及消費者與投資人信心。此外，2016 年中國氣動市場景氣及整體需求持平，力達控股集團深耕且定位於中國通用型空氣壓縮機領導廠商，致力於提供可靠及優質的高效產品，並秉持提供完善的專業服務，於 2016 年度之營收成長狀況較領先於市場同業，持續朝向穩定正向發展。

一、2016 年度營業結果：

(一) 財務及獲利表現

2016 年度力達控股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8,266,171 仟元，較 2015 年之 7,615,649 仟元增加 650,522 仟元，成長率為 8.54%；2016 年度毛利率受到國際鋼材價格於 2016 年下半年持續上揚之影響，較 2015 年之 24.90%下降至 23.96%；稅前合併淨利為新臺幣 1,518,620 仟元，較 2015 年之 1,403,075 仟元成長 8.24%；稅後合併淨利為新臺幣 1,021,831 仟元，較 2015 年之 934,530 仟元成長 9.34%；每股盈餘為新臺幣 10.8 元，股東權益為新臺幣 4,863,993 仟元，營業收入及獲利朝穩定成長發展。

力達控股主要營運據點在中國大陸境內，進、銷貨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價及收付，惟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因應法令規定應以新臺幣作為財務報告報導貨幣，如以功能性貨幣人民幣計算，2016 年度力達控股之合併營業收入為人民幣 1,704,711 仟元，較 2015 年之 1,513,153 仟元增加 191,558 仟元，成長率為 12.66%。

(二)研究發展成果

2016 年度力達控股集團之研究發展成果方面，除了鞏固既有通用型空氣壓縮機之產品市佔率外，仍持續專注研發各領域及規格之產品，積極擴大使用層面，開發其他類型的有油式渦旋機，如推出 4 匹及 5.5 匹規格之有油式渦旋機，提供客戶更高效能、低噪音及輕巧之品質。此外，亦朝更簡節能、高效及低噪音的無油渦旋機發展。2016 年度之研發費用為新臺幣 166,572 仟元，佔全年合併營業收入 2.02%，較 2015 年之 153,463 仟元成長 8.54%，未來將持續擴大並強化研發中心之廣度及強度，以支持未來新產品的開發及舊產品效能提升等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產品競爭力。

二、2017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發展策略

1. 優化營業毛利之組成結構，加速推進高毛利產品之營收比重。
2. 持續提高自動化生產程度，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勞動成本。
3. 深化與經銷商之客戶關係，持續定期培訓，保持良好穩健之互動模式，提升服務品質，並篩選優質經銷商，進行汰弱留強政策。
4. 協助經銷商拓展中國空白區域，並延伸至二級經銷商並協助擴大其規模。
5. 除本業穩健成長外，積極於相關領域市場掌握關鍵合作機會。
6. 穩健擴充產能，深化空壓機通用中小規格(10 匹至 50 匹馬力)之領導地位。
7. 啟動內外銷同步雙引擎，持續拓展海外市場營業額，並掌握市場進入機會。
8. 持續引入具國際化能力的專業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二)新產品研發計畫

1. 2017 年度將會計劃開發兩級壓縮螺桿機及渦旋機，其主要生產技術要求高，因為兩級壓縮產氣壓力高，兩級壓縮相對一級壓縮同等壓力下使用壽命長；在壓縮同等氣量下，兩級壓縮比單級壓縮平均可節省更多的功率，比一級壓縮更加節能。
2. 持續加強新商品研究計畫，突破核心技術以開發配合未來市場需求之產品，例如螺桿主機，因其為螺桿空壓機之核心配件之一，自行研發及生產螺桿主機以長遠來說，可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產品及毛利品質。
3. 專注於具市場競爭力之研發，如螺桿線型改良，提升排氣量，增加產品性價比。

三、未來產望

工業自動化的發展日新月異，意味著自動化設備的創新升級為工業化的關鍵成長引擎。隨著中國大陸經濟轉型升級，透過工業化及資訊化的結合，以及中國大陸全國從中央推動至地方，對於節能減排、環保議題之高度重視，未來自動化設備勢必朝向節能化及智能化兩大主軸邁進，這也是力達控股集團兢兢業業，持續致力發展空壓機研發製造之長期目標。此外，中國的國家發展政策支持如「十三五規劃」、「中國製造 2025」、「一帶一路」、「供給側結構改革」及「新型城鎮化」等，積極推動各產業朝節能減排、提高能源利用率發展，帶動各行業進行自動化升級，可望提升空機壓的市場需求。

力達控股集團將持續以穩健的永續經營及追求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不斷的開發新市場及客戶、優化產品毛利結構、研發並提高產品效能，及強化生產流程，來加強公司各項競爭力，亦藉由維持高經營效率之模式佐以有效的成本管控以達到高度穩定之獲利模式。力達控股集團相信在全體同仁及股東的支持下，公司將在工業自動化的發展歷程中，扮演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事業順利。

董事長 吳建能



總經理 陳乙平



財務長 關上傑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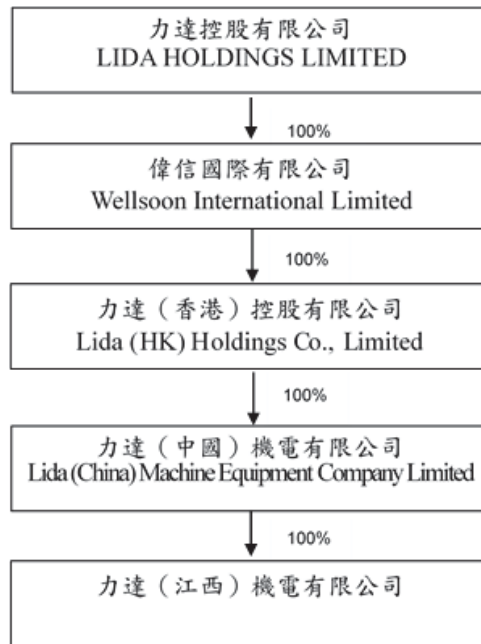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id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力達公司」）係 2012 年 5 月 11 日於英屬開曼群島（以下簡稱「開曼」）設立之控股公司，子公司包括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偉信國際有限公司（係控股公司）、註冊於香港之力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係控股公司）、以及註冊於中國大陸之力達（中國）機電有限公司及力達（江西）機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運子公司為力達（中國）機電有限公司及力達（江西）機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空氣壓縮機、電焊機及電動工具等機電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產品主要分為三大類，活塞式空壓機、螺桿式空壓機及渦旋式空壓機，透過中國大陸各地的經銷商建立龐大的營銷通路，此外亦透過各國進口商之往來營銷全世界。

本公司經營團隊於空壓機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以「羅威」及「力達」之品牌行銷中國大陸各地，曾先後榮獲中國品質萬裡行品質定點單位、國家農業部全國創名牌重點企業、福建省明星僑資企業、中國商品交易中心規範化管理品質達標先進企業等榮譽稱號，並通過 ISO9001 品質管制體系認證。產品取得國家通用機械產品認證、國家強制性產品 CCC 認證，部分產品取得 CE、GS、CSA、CUSA 品質認證。產品先後榮獲「中國馳名商標」、「福建出口名牌」、「福建省名牌產品」、「福建省著名商標」等稱號。

(二) 集團架構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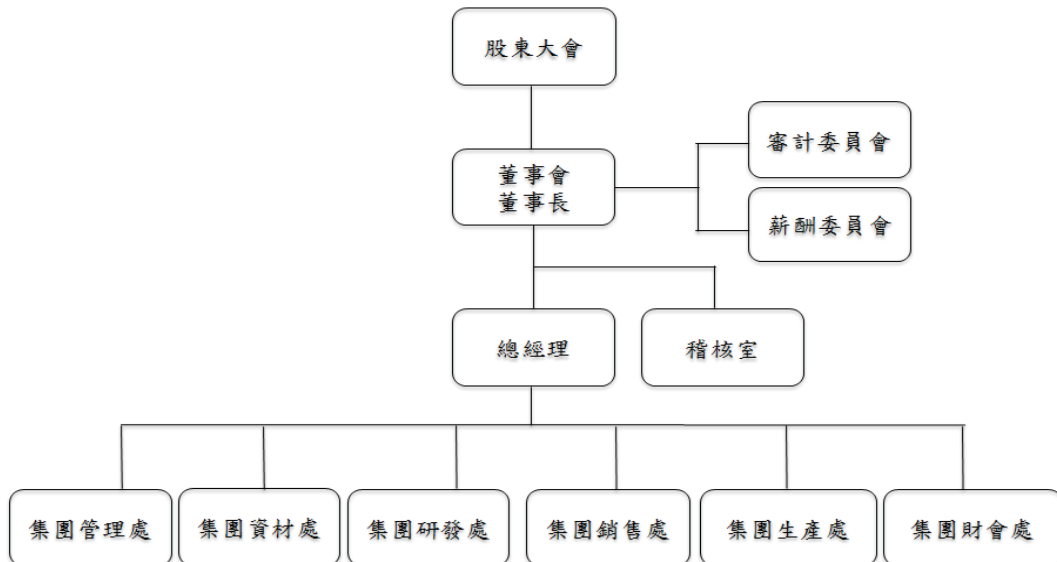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1993 年	投入空氣壓縮機行業
1998 年 10 月	成立內資企業“福建省泉州市力達機械有限公司”
1997 年 11 月	「羅威」商標註冊
1999 年 10 月	「力達」商標註冊
2001 年 03 月	成立中外合資企業“福建省泉州市億達機電有限公司”
2004 年 06 月	「羅威」品牌獲得「福建名牌產品」稱號
2006 年 11 月	「羅威」品牌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2009 年 06 月	力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成立
2009 年 09 月	設立「偉信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
2008 年 12 月	「力達」品牌獲得「福建名牌產品」稱號
2010 年 09 月	力達(香港)採現金方式取得「福建省泉州市億達機電有限公司」100%股權，此一股權交易係屬集團內組織重組。
2010 年 12 月	更名為「力達(中國)機電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轉投資成立「力達(江西)機電有限公司」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2012 年 05 月	第一上市申請主體「力達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設立。
2013 年 03 月	偉信國際採換股方式取得力達(香港)100%股權，此一股權交易係屬集團內組織重組。
2013 年 08 月	第一上市申請主體「力達控股有限公司」以 1,551:1 之換股比例取得偉信國際有限公司 100%股權。
2013 年 09 月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發行 5 年期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金額為美金 20,000 仟元。
2014 年 02 月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面額由美金 1 元改為新台幣 10 元，經換算後本公司實際已發行普通股共 46,554,084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00 元，股本合計新台幣 465,540,840 元。。
2014 年 05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增加股數 29,910,916 股。
2014 年 06 月	附認股權公司債全數轉換為股本，增加股數 13,455,000 股，轉換後股本合計新台幣 900,000 仟元。
2014 年 07 月	力達江西廠正式啟用。
2016 年 07 月	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增加股數 10,000,000 股，股本合計新台幣 1,000,000 仟元，並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

部門	工作職掌
董事會	針對集團之業務經營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針對主管機關及公司內部規章、流程、簽核等相關制度與執行，進行各項作業稽核並提供改善建議。
集團管理處	員工福利、行政總務作業、安全衛生環保事項之建立與執行、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與維護，協助股東會議事、董事會議事安排。
集團資材處	採購計劃編訂、採購作業及供應商管理及倉庫管理。
集團研發處	設計、研發及改良不同性能空壓機。
集團銷售處	市場業務開發及企劃、市場調查、商情資訊之收集分析、營業目標之計畫與執行、產品銷售及收款之規劃與管理及售後服務。
集團生產處	生產製造空壓機、產品品質管理。
集團財會處	負責財務規劃調度、會計作業、投資關係、經營績效分析等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資料

2017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內關係 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關係
董事長	BVI	益源企業有 限公司					31,500	35.00	31,500	31.50	—	—	—	—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 泉州德達家用電器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龍德電器(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燦坤實業(股)公司家電事業部協理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技術部經理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力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泉州德達家用電器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佳彩(香港)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恆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益源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台灣	代表人：吳建 能	男	2014.09.28	2014.09.28	3 年	—	—	—	—	—	—	—	—			—	—
董事	BVI	德富發展有 限公司					26,620	29.58	16,440	16.44	—	—	—	—	惠南中學	力達(中國)機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達(江西)機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	—
	中國	代表人：黃達 平	男	2014.02.19	2014.09.28	3 年	—	—	—	—	64	0.06%	—	—			—	—
董事	BVI	LEO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13,455	14.95	12,455	12.46	—	—	—	—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學士 PrimePartnersAsset Management Group 投資董事 嘉誠亞洲投資銀行	溢盛亞洲投資合夥人	—	—
	香港	代表人：楊建平	男	2014.02.19	2014.09.28	3 年	—	—	—	—	—	—	—	—			—	—
董事	香港	江煒鋒	男	2014.09.28	2014.09.28	3 年	—	—	—	—	—	—	—	—	香港理工大學-全球供應鏈管理學士 美國註冊物流師	形灃食品有限公司 Senior Trading Manager	—	—

獨立董事	台灣	馬嘉應	男	2014.02.19	2014.09.28	3 年	—	—	—	—	—	—	—	—	—	美國聖海大學會計學博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	高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 高志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台灣	黃翎芳	男	2014.05.22	2014.09.28	3 年	—	—	—	4	0.00%	—	—	—	—	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欣揚法律事務所律師 德耀法律事務所律師	正誠法律事務所律師 康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台灣	申學仁	男	2015.03.25	2015.03.25	3 年	—	—	—	—	—	—	—	—	—	輔仁大學 管理學研究所 碩士 智融品牌管理顧問公司 投資協理 誠信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電鏡公司董事 立治愛醫療公司董事 曜越科技公司董事 賜基資訊公司監察人 鮮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凱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2. 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7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益源企業有限公司	嘉恒發展有限公司
德富發展有限公司	駱妮娜
LEO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Excelsior Capital Asia Partners IV L.P.

4.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17 年 0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嘉恒發展有限公司	吳建能、吳陳美滿、吳宗翰
Excelsior Capital Asia Partners IV L.P.	Nakhoda III Holdings Limited(22.22%)、SFT Asset Plays LLC(17.78%)、 South Yorkshire Pensions Authority(11.11%)、The Northwestern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8.33%)、LMI Partners, LLC(7.54) 、Okabena Private Markets Fund, LLC (6.67%)、Falmouth Ventures Limited(5.56%)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17 年 04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乙平	中國	男	2014.01.02	—	—	—	—	—	—	福建師範大學學士 力達(中國)機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力達(中國)機電有限公司總經理 力達(江西)機電有限公司總經理 九江億達置業有限公司監事	—	—	—	—
財務長	關上傑	香港	男	2014.01.02	—	—	—	—	—	—	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 香港註冊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力達(中國)機電有限公司財務長 力達(江西)機電有限公司財務長	—	—	—	—
管理處資深經理	黃曉玲	中國	女	2017.03.24							惠南中學畢業					
銷售部經理	江杰昆	中國	男	2009.08.18	—	—	—	—	—	—	泉州台商投資區秀江中學畢業	力達(中國)助理銷售主管	—	—	—	—
技術總監	吳宗鴻	台灣	男	2012.01.02	—	—	—	—	—	—	台灣明田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廠長	—	—	—	—	—
稽核	張雨農	台灣	男	2014.01.02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註冊會計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益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能	—	2,013	—	—	—	—	—	—	—	—	—	—	無				
		—	—	—	—	—	—	—	—	—	—	—	—					
董事	德富發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達平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財務報告內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陳乙平	—	4,056	—	—	—	—	—	—	—	—	—	0.40%	—	—	—	—	無
副總經理	劉永攀																	
財務長	關上傑																	

註 1：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2016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本期淨利計算。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陳乙平、劉永攀、關上傑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3 人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6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吳建能	6	0	100%	無
董事	黃達平	6	0	100%	無
董事	LEO HOLDING 代表人:楊建平	6	0	100%	無
董事	江煒鋒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馬嘉應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申學仁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黃翎芳	5	1	83.33%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為增進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作為董事會議事運作之準則，並經股東會選任 3 席獨立董事，且本公司並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組織架構。 (2)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規劃建立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馬嘉應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申學仁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黃翎芳	5	1	83.33%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已建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並設置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年度內部稽核計劃，並於每月稽核報告完成後陳核董事長及交付各獨立董事，以及於董事會作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故本公司董事長、獨立董事、董事會均能瞭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此外，獨立董事於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時，必要時亦會與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堅持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且已訂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如「董事會議事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選舉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內部稽核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階層之管理功能，未來公開發行後將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與非財務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	(一)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置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將視未來需求再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式來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關係人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式，用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是考量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由企業負責人、商業經營專長、投資專長、法律專長及財務會計專長者共同組成。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目前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來進行董事會之定期績效評估。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以獨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評估項目運作情形(註)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是否摘要說明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目前尚無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惟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宜均有相關人員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供應商及其他之利害關係人皆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本公司並設有專人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未來將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問題。	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問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及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依法載明員工手冊及公司福利政策，內容明訂員工之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社會保險，確保員工福利，並不定期舉辦聚餐、康樂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三)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投資者、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皆已參加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治理相關課程，另並無設置監察人。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以其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未來將洽詢適合之保險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評估，並無發現重大問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本公司已於 2014 年 9 月 28 日經董事會成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皆由公司獨立董事擔任，現任各委員之專業資格及適任條件皆符合法令之規範，由馬嘉應擔任召集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馬嘉應	v			v	v	v	v	v	v	v	v	3	
獨立董事	黃翎芳		v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董事	申學仁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14 年 0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09 月 2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馬嘉應	2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申學仁	2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黃翎芳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已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已作為公司落實所在地企業社會責任指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未來將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已宣導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狀況推動相關專(兼)職單位建置。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考核系統，並不定期在會議或員工訓練中宣導。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對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包含使用通訊軟體及電子郵件，以電子化的方式簡省來往信件、公函的列印，以愛護地球資源。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符合國內環安衛生相關法規，並由管理部負責環境管理事務，指派清掃，宣導推行 6S 環境衛生整潔管理標準，以維護環境整潔。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減碳的目標。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式？	✓		(一) 1.本集團遵守勞動法等相關法規，並編製員工守則。 2.不定期參加有關勞動法規課程，並於課後檢視公司管理程式。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員工可透過 E-mail、微信等途徑，向相關部門主管真實回饋意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集團重視員工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且安排教育訓練宣導，以顧及員工安全健康之責任。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集團定期和不定期地會向員工通報公司近期之經營管理資訊，及員工可透過 Email、微信等途徑，向相關部門主管真實回饋意見。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集團每年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定期實施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式？	✓		(六)本集團產品責任皆符合法規要求，消費者也可透過經銷商及客服專線反映產品狀況。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			(七)本集團均遵循循環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範，於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規及國際準則？			業務時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集團對於供應商採購對象，未來將其對於綠色環保之實施程度列入考量，共同致力提升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集團對於供應商採購對象，未來將於契約中包含其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發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瞭解企業社會責任對大眾的影響，為響應環保，要求員工盡量使用電子檔案檔以替代紙張，並善用回收紙張再利用，對於其他社會責任及社會公益等，亦長期耕耘，適時回饋社會大眾。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對於誠信經營之政策，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依循漸進方式落實。 (二)本公司除於內部公告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並將逐步制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作業程式以落實執行。 (三)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式及相關保密機制?	✓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並已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循序漸進方式落實，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於2014年1月2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規劃及加強宣導並定期檢討其運行政效。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並已依據相關規章執行。本公司未來規劃於公司網頁揭露查詢方式。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7年3月24日

本公司 201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8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16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建能 簽章



總經理：陳乙平 簽章





資誠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6008621 號

後附力達控股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力達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力達控股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力達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許 林 舜

會計師

張 祁 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47105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39686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2016/02/28	1.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2. 承認本公司 2015 年度財務報表案 3. 承認本公司 2015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本公司 201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 承認本公司 2016 年度第一季暨第二季財務預測案 6. 通過子公司偉信國際有限公司及力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案
2016/05/10	1. 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承認本公司 2016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額度及暫定現增價格 5. 通過本公司 2016 年股東常會之開會日程案
2016/06/06	1. 通過 2015 年度盈餘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 2. 通過子公司盈餘分配案
2016/08/10	報告本公司 2016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016/11/10	報告本公司 2016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016/12/22	1. 通過 2017 年度公司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2017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2017 年度之每月固定薪資案 4. 通過 2016 年度集團公司員工年終獎金發放政策及辦法案 5.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2016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6. 通過委任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變更案 7. 通過代理發言人變更案
2017/03/24	1. 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本公司 201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3. 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 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通過本公司「財產管理作業辦法」案 7. 通過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8. 通過改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9.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10. 通過召開本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 1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案
2017/04/28	通過本公司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017/05/11	報告 201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16/5/20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經股東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90,000,000 權，贊成表決權數占已出席股東所代表權數之 100%，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本案決議通過。
	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股東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90,000,000 權，贊成表決權數占已出席股東所代表權數之 100%，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本案決議通過。
	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股東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90,000,000 權，贊成表決權數占已出席股東所代表權數之 100%，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本案決議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祚誠	蕭金木	2016 年度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V		V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無更換會計師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2017 年 04 月 15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益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能	31,500,000	31.50%	-	-	-	-	-	-	-
德富發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達平	16,440,136	16.44%	64	0.06%	-	-	-	-	-
Leo Holding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楊建平	12,455,000	12.46%	-	-	-	-	-	-	-
嘉峰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達	6,570,410	6.57%	-	-	-	-	-	-	-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	2,000,000	2.00%	-	-	-	-	-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茂賢	988,000	0.99%	-	-	-	-	-	-	-
陳泓彰	913,000	0.91%	-	-	-	-	-	-	-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國興	631,000	0.63%	-	-	-	-	-	-	-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專戶	600,000	0.60%	-	-	-	-	-	-	-
陳泗滄	550,000	0.55%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7 年 04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	10	100	—	—	10	100
力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1,669	100	—	—	201,669	100
力達(中國)機電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力達(江西)機電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註：本公司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份種類

201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00,000	50,000	15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4/02	10	150,000	1,500,000	46,554	465,541	換股	—	—
2014/05	10	150,000	1,500,000	76,545	765,4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2014/06	45.98	150,000	1,500,000	90,000	900,000	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
2016/07	96	150,000	1,500,000	100,000	100,000	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		

二、股東結構

2017 年 04 月 15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9	2	5,074	21	15
持有股數	—	1,754,000	7,307,000	22,394,502	68,544,498	90,000,000
持股比例	—	1.75%	7.31%	22.4%	68.54%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率以最終股東國籍認定為 16.68%。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4	9,385	0.01%
1,000 至 10,000	4,698	11,160,867	11.16%
10,001 至 20,000	192	3,022,600	3.02%
20,001 至 30,000	66	1,728,000	1.73%
30,001 至 40,000	27	959,000	0.96%
40,001 至 50,000	20	941,000	0.94%
小計 1,000 至 50,000	5,003	17,811,467	17.81%
50,001 至 100,000	39	2,866,602	2.87%
100,001 至 200,000	23	3,130,000	3.13%
200,001 至 400,000	7	2,164,000	2.16%
400,001 至 600,000	5	2,521,000	2.52%
600,001 至 800,000	1	631,000	0.63%
800,001 至 1,000,000	2	1,901,000	1.90%
1,000,001 以上	5	68,965,546	68.97%
合計		5,159	100,000,000

(二)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2017 年 04 月 1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益源企業有限公司	31,500,000	31.50%
德富發展有限公司	16,440,136	16.44%
Leo Holding Investment Ltd	12,455,000	12.46%
嘉峰控股有限公司	6,570,410	6.57%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88,000	0.99%
陳泓彰	913,000	0.91%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1,000	0.63%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專戶	600,000	0.60%
陳泗滄	550,000	0.55%
合計	72,647,546	72.6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第一季
每股市價	最高（元）	註 1	142	126
	最低（元）	註 1	94.4	94
	平均（元）	註 1	115.18	115.18
每股淨值	分配前（元）	35.88	48.64	48.38
	分配後（元）	33.88	43.2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0,000	94,583	100,000
	稅後每股純益（損）（元）	10.38	10.80	1.9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2	5.4	—
	無償配股 （元）	—	—	—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分配股利	—	—	—
	本益比	註 1	10.66	11.68
	本利比	註 1	21.3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	4.68%	—

註 1:尚未掛牌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給股份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3.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

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可分配盈餘（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4.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以及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準。
5. 董事會得自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中，抵扣股東當時到期應給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如有）。
6. 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均得以電匯至股東指定之銀行帳戶，或直接將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登記地址，或至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人或位址之方式給付之。在共同持股之情形下，任一持有人均得有效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
7.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盈餘公積得迴轉為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二) 本年度（已）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提議 201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每股現金股利新臺幣 5.4 元，擬提請股東會決議。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參考六、(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十、其他情形

(一)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1.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2.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3. 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無
4.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5.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6.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7.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六) 併購辦理情形：無。

(七)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空氣壓縮機、電焊機及電動工具等機電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2. 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活塞式空壓機	3,655,178	54.16	3,844,830	50.49	3,772,261	45.64
螺桿式空壓機	2,423,332	35.91	2,855,091	37.49	3,362,649	40.68
渦旋式空壓機	542,384	8.04	779,684	10.24	980,745	11.86
其他類	127,525	1.89	136,044	1.78	150,516	1.82
總計	6,748,419	100.00	7,615,649	100.00	8,266,171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項目	應用領域
活塞式空壓機	價格相對便宜，應用層面較廣，以個人及中小企業使用者較多，主要應用在裝修、交通運輸等行業
螺桿式空壓機	適合大型高端企業使用，如大型工業、醫藥、化工、紡織及食品加工等行業，特別是需要長期連續運行，其經濟性更好。
渦旋式空壓機	具有高效率、可靠性強、噪音低、重量輕等特點，廣泛運用在工業、交通運輸、醫藥、食品及紡織等高端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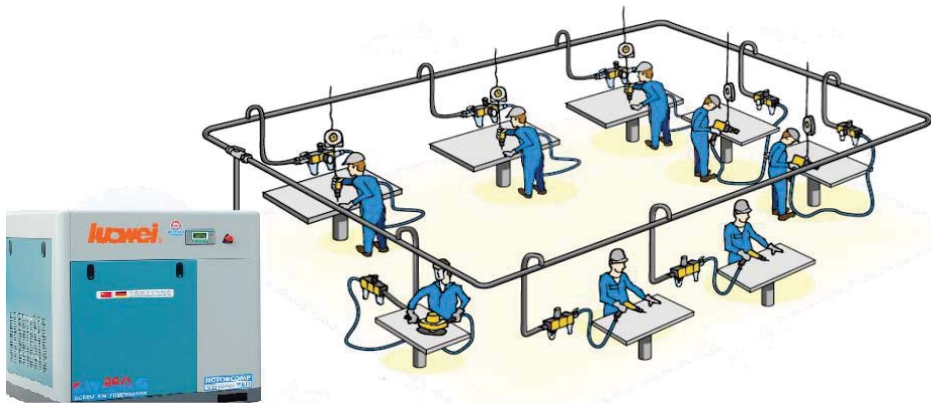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研究計畫	主要功能與應用
無油渦旋機	生產技術要求高，特點在於壓縮腔內沒有金屬摩擦，壓縮機噪音小，壽命長，效率更加高，適用於高端客戶如醫療及食品等行業。
螺桿主機	螺桿空壓機的核心配件之一。自行研發及生產螺桿主機長遠來說可降低成本及提高產品品質。
其他類型	具有效率高、可靠性強、噪音低、重量輕和尺寸小等特點。發展不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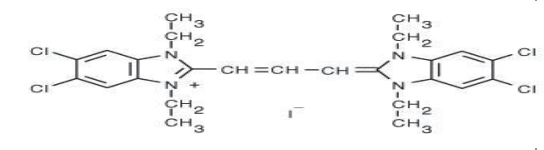
空壓機為氣動技術（全稱氣壓傳動與控制技術）的動力來源，氣動技術通常是由空壓機來提供壓縮空氣，空氣在壓縮後儲存在儲氣槽中，經由儲氣槽供應之空氣可變成平滑氣體後再送出，再經過控制元件調整空氣進出的頻率及速率，使內含的能量轉換為動能，做為生產控制及自動化作業的基礎，具有高速高效、清潔安全、低成本、易維護等優點，廣泛應用於各種機械和生產線上，為自動化



機械設備配套之關鍵零元件，其運用示意圖如下：

由於全球化的趨勢各行業面臨的競爭壓力越來越大，加上各國人力成本不斷提升，因此加快轉型的腳步，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降低對人工的依賴，為企業升級必經之路。空壓機為氣動技術關鍵元件，氣動技術在工廠自動化、機器人化等大規模系統化進步當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因此被各行業廣泛的應用，如製造業、建築與裝潢、紡織服裝、食品、製藥、醫療、交通運輸、化工和石化、礦山冶金等行業（各行業之應用領域簡述如下表列示），下遊行業的需求拉動了空壓機行業的快速發展，根據產業報告引用中國通用機械工業協會壓縮機分會統計數據，2016 年度全球空氣壓縮機市場規模約為 360 億美元，近年來呈穩定持續增長趨勢，其中中國空氣壓縮機市場規模佔全球市場規模約 20%。

空壓機在各行業的應用領域

製造業  應用領域：自動化生產設備(驅動各種風動機械)、升降搬運、清潔除塵、噴漆塗裝、真空包裝、切割及焊接。	汽車/機車/腳踏車修護  應用領域：清潔除塵、輪胎充氣、表面處理、拆卸安裝、升降搬運、噴漆塗裝、道路救援
建築與裝潢  應用領域：鑽孔、混凝土輸送或噴塗、通風系統、拆卸安裝、修繕及裝潢、噴漆	食品與飲料  應用領域：氣動輸送、清潔除塵、自動化生產(包裝、灌裝、裝瓶)、發酵、吹瓶
化工及石化  應用領域：研究實驗、發酵、控制精密儀器、遠程輸送煤氣及天然氣	醫療與牙科  應用領域：醫療設備、牙科(高速手機、吹淨器、三用噴槍等)、殺菌設備、檢驗室
礦山、冶金  應用領域：鑽鑿設備驅動、高壓爆破開採、礦坑送風、輪送助燃氣體	製藥業  應用領域：運輸和包裝、加速乾燥、藥片生產
交通運輸  應用領域：空氣煞車系統、氣動門窗的開關、鐵軌的變道裝置、碼頭的裝卸輸送、軌道安裝工程設備	休閒娛樂  應用領域：主題遊樂設施(旋轉木馬、摩天輪、雲霄飛車、海盜船等)、噴泉、充氣、潛水

紡織及服裝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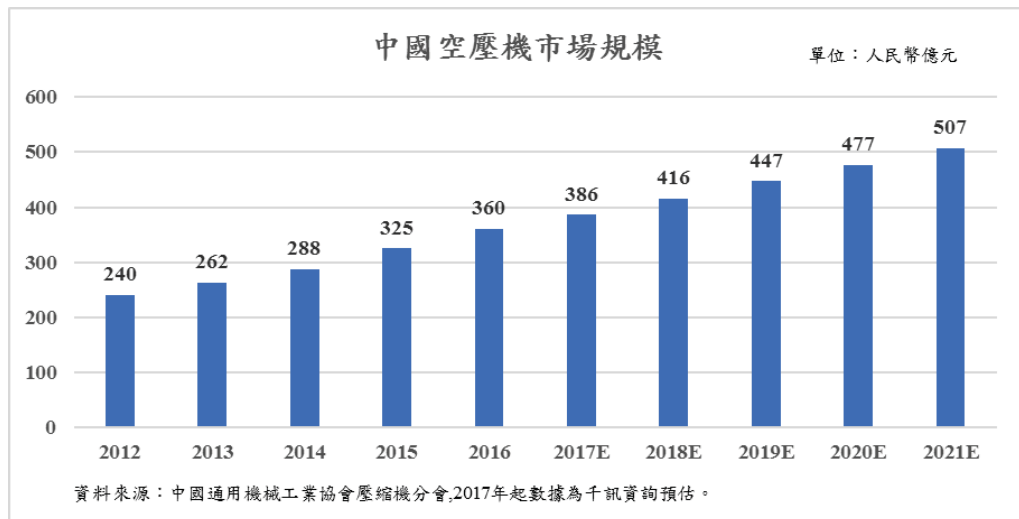
應用領域：噴氣編織、緯紗吹送、牛仔布砂洗

生活與藝術/DIY 家用



應用領域：清潔除塵、輪胎充氣、彩繪噴塗

隨著中國逐漸成為全球製造業中心，在製造、食品、醫藥、化工石化、礦山冶金等行業的快速發展下，各行業對自動化的需求與日俱增，帶動了壓縮機等相關通用機械的需求快速增長，據產業報告指出，2012 年中國空壓機市場規模為人民幣 240 億元，至 2016 年成長至人民幣 360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0.67%，對比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之中國 2012~2016 年 GDP 計算之年複合成長率 8.33%，顯現中國空壓機市場規模除了隨著中國的經濟增長而持續擴張外，在以節能減排為核心、提高能源利用率的國家政策下，帶動各行業積極進行產業升級，紛紛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空壓機市場需求在下游應用產業的拉動下快速成長，根據產業報告指出，預計中國空壓機市場規模至 2021 年將達到人民幣 507 億元，2016 年至 2021 年預計之複合成長率為 7.09%。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專業之各式空壓機研發，製造及銷售廠商，其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包含汽車、食品、醫藥、紡織及裝修等行業之自

動化生產線或各式加工等，因本公司不斷開發新產品，目前應用領域不斷擴展。在產業鏈中，本公司位於此領域之中游，上游為銅、銅、鋁及空壓機主機等原料廠商，中游製造產業為電機組裝、機頭組裝、焊接等技術，而下游為各行業之自動化生產線之機械設備及相關應用領域。

上游原材料產業

曲軸箱

氣缸

機殼

鐵芯

氣桶

機頭(主機)

電機(馬達)

閥體

風機

冷卻器

控制系統

中游空壓機製造

各式空壓機製造



下游應用產業

機械製造業

紡織

食品

製藥

電子電器

交通運輸

化工及石化

製冷與氣體分離

礦山、冶金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節約資源已是中國大陸的基本國策，因此節能減排已經成為中國工業發展的指導性方向，空壓機為工業生產上重要的運用工具之一，因此中國政府將其列入需進行管理能源效率之產品項目之中，2009年10月26日，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質檢總局和國家認監委聯合發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能源效率標識的產品目錄」，將容積式空氣壓縮機納入能效標識體系，自2010年3月1日起，需依「能源效率標識管理辦法」之規定，在中國大陸生產、銷售和進口的相關產品應當加施能效標識，任有廠商不得銷售應當標注但未

標注能源效率標識的產品，並要求各級權責機關需加強稽核，顯見中國政府對節能減排政策之重視。在中國政府大力的宣導下，消費者對空壓機性能的關鍵技術指標主要是”比功率”(相同的排氣壓力下比功率越小，耗能越少產品的節能效果越好)和”噪音”越來越重視，因此未來節能減排是壓縮機技術發展的主要方向。為順應中國壓縮機行業節能減排的發展趨勢，本公司充分瞭解到能源對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支撐作用，一直把節能環保作為企業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不斷開發出節能環保的產品，為社會節約能源，為客戶創造價值。

4. 產品競爭情形

中國空壓機生產家數眾多，尤其是中低檔空壓機市場更是集中了大量的生產企業，但普遍規模較小，盈利能力不強；近年來，隨著中國空壓機行業的迅速發展，產業集中度逐步提高，其中在中高端市場的外資品牌中以瑞典的阿特拉斯及美國的英格索蘭為代表，根據千訊諮詢資料，1994 年阿特拉斯在無錫成立的阿特拉斯-科普柯壓縮機有限公司，在中國擁有 10 家工廠以上，其產量在中國市場獲得良好成績且不斷快速成長。而美國的英格索蘭是一家致力於空氣及氣體壓縮機、礦山機械、氣動工具的研究與發展，為全美最大的機械與設備生產廠商，於 1937 年與上海壓縮機合資成立上海英格索蘭，在中國擁有 12 家工廠。

在中高端中國境內品牌中以浙江開山壓縮機及力達(中國)機電為代表，浙江開山主要致力於螺桿空壓機之研發與製造，為一 A 股掛牌公司，其 2016 年營收為人民幣 17.28 億元，產品主要應用在礦山機械之大型螺桿式空壓機，而本公司-力達(中國)機電，主要專注於各式通用型之中小規格空壓機。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於空壓機領域已耕耘二十餘年，產品為泛用型空壓機，客戶群遍佈於各領域，而中國空壓機生產家數眾多，中低檔空壓機更是競爭激烈，為與一般小廠區隔，本公司對產品的性能、外觀、精度等要求極高，因此在工藝設計、金屬加工、噴塗、組裝及檢測等具有相當成熟的經驗。本公司除生產傳統之活塞式空壓機，近年

亦陸續開發較高容量之螺桿式空壓機及更低噪音、更環保的渦旋式空壓機。

本公司由超過三十年空壓機開發經驗的技術總監帶領其研發團隊，每年保持著穩定的研發人力投入產品開發，各年度大專以上學歷均佔 5 成以上。本公司自 2011 年起為加速新產品之開發，委託多家專業的學術單位合作開發產品，故雖然本公司研發團隊人員不多，但仍能持續開發推出新產品。本公司委外研究之研發成果及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為本公司所擁有，為避免人員流動而造成研發中斷風險，研發工作之重要文件均由專責人員整理歸檔。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 歷	2014 年底		2015 年底		2016 年底		2017 年 4 月 15 日止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大學	5	71.43	7	77.78	8	72.73	11	78.57
高中	1	14.29	1	11.11	2	18.18	2	14.29
高中以下	1	14.29	1	11.11	1	9.09	1	7.14
合計	7	100.00	9	100.00	11	100.00	14	100.00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86,561	93,971	130,562	153,463	166,572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B)	4,492,515	5,607,788	6,748,419	7,615,649	8,266,171
比例(A/B)	1.93	1.68	1.93	2.02	2.02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目
2012	型號 0.17/8 380V、新羅威 0.08/8、新羅威 1.5/8、新羅威 2.0/8 空氣壓縮機
	型號 LW-10 渦旋式空氣壓縮機
	新羅威 0.2/12.5 380V、新羅威 0.17/8 380V 皮帶式空氣壓縮機
2013	活塞式 0.22 無油空氣壓縮機

年度	項目
	型號 LW-15A、型號 LW-20A 渦旋式空氣壓縮機
2014	型號 WX-7.5A、型號 WX-5.5A 渦旋式空壓機
	750W 渦旋式無油空壓機
2015	型號 LZ-1.6/40、型號 LZ-0.7/40 中壓活塞式空壓機
	型號 WWX-3KW、型號 WWX-4KW 無油渦旋式空氣壓縮機
2016	型號：WWX-1.1KW、WWX-1.5KW 無油渦旋式空氣壓縮機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A. 提高自動化生產程度,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勞動成本。
- B. 深化與經銷商之客戶關係,持續定期培訓,保持良好穩健之互動模式,提升服務品質,並篩選優質經銷商,進行汰弱留強政策
- C. 專注於具市場競爭力之研發,如螺桿線型改良,提升排氣量,增加產品性價比。
- D. 優化營業毛利之組成結構,加速推進高毛利產品之營收比重。
- E. 啟動內外銷同步雙引擎,持續拓展海外市場營業額,並掌握市場進入機會。

2. 長期發展計畫

- A. 持續穩健擴充產能,深化空壓機通用中小規格(10 匹至 50 匹)之領導地位。
- B. 協助經銷商拓展中國空白區域,並延伸至二級經銷商並協助擴大其規模。
- C. 持續引入具國際化能力的專業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 D. 除本業穩健成長外,積極於相關領域市場掌握關鍵合作機會。
- E. 善用渦旋式空壓機效率高、可靠性強、噪音低、重量輕等特點,持續研發新型渦旋式空壓機以提升在高端醫藥產業之應用比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單位：

新台幣仟元、%

地區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中國	6,080,448	90.10	6,931,984	91.02	7,532,458	91.12
其它	667,971	9.90	683,665	8.98	733,713	8.88
合計	6,748,419	100.00	7,615,649	100.00	8,266,171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中國空壓機生產家數眾多，尤其是中低檔空壓機市場更是集中了大量的生產企業，但普遍規模較小，盈利能力不強；近年來，隨著中國空壓機行業的迅速發展，產業集中度逐步提高，其中在中高端市場的外資品牌中以瑞典的阿特拉斯及美國的英格索蘭為代表，根據中國通用機械工業協會壓縮機分會之統計資料，2016 年中國空壓機市場規模為人民幣 360 億元，以此推算該公司之 2016 年銷售金額在中國空壓機產品之市場佔有率約為 4.60%，另依據浙江開山及上海漢鐘精機之 2016 年度報告，以其銷貨金額推算之市場佔有率分別為 5.0%及 2.7%，推估目前大型外資企業仍佔據了多數中國空壓機之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未來之供給情形

隨著中國大陸逐步發展成為全球製造業中心，國際知名的空壓機業者，如阿特拉斯(Atlas Copco)、英格索蘭(Ingersoll Rand)、加頓丹佛(Gardoner Denver)、壽力公司(Sullair)等，皆因中國內需市場龐大，紛紛至中國設廠搶佔市場大餅，外資壓縮機生產企業基於技術優勢佔領了壓縮機市場的優勢地位，尤其是在中高端產品市場優勢明顯；而中國民營的空壓機生產企業數量雖然數量眾多，但是規模普遍較小，且多不具有核心部件製造能力，產品同質化情況嚴重多屬中低階產品，市場競爭激烈。隨著中國“十三五”規劃出臺，推行節能、減排及產業升級，終端應用的消費者對於空壓機的品質要求越來越高，尤其在產品的比功率(節能效果)、噪音大小及穩定性方面，因此多數中國民營的空壓機製造企業，因技術能力不足恐將面臨到被市場給淘汰局面。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

440 號令)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令第 156 號) 等規定，中國境內生產、銷售空壓機產品的企業需要取得生產許可證，任何企業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空壓機產品，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銷售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空壓機產品。如上所述中國空壓機行業在技術門檻越來越高，且生產許可受到國家嚴格的管制，產業的進入門檻高競爭者不易加入，未來具有研發能力及品牌經營能力的優勢企業市佔率可望進一步提高。

(2) 市場未來之需求情形

中國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增長率(註 1)					
類別	2012 年 度	2013 年 度	2014 年 度	2015 年 度	2016 年 度
製造業(註 2)	10.1%	10.5%	9.4%	7.0%	6.8%
通用設備製造業	8.4%	9.2%	9.1%	2.9%	5.9%
汽車製造業	8.4%	14.9%	11.8%	6.7%	15.5%
食品製造業	(註 3)	(註 3)	8.6%	7.5%	8.8%
紡織業	12.2%	8.7%	6.7%	7.0%	5.5%
醫藥製造業	(註 3)	(註 3)	12.3%	9.9%	10.8%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註 1：工業增加值增長率：即工業增長速度，是用來反映一定時期工業生產物量增減變動程度的指標。

註 2：2012 年度數據係採用中國國家統計局所發佈輕工業增長率。

註 3：該年度無該產業統計資訊。

中國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增長率(註 1)					
類別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製造業	22.0%	18.5%	13.5%	8.1%	4.2%
通用設備製造業	33.6%	23.5%	16.4%	10.1%	-2.3%
汽車製造業	32.8%	15.0%	8.3%	14.2%	4.5%
食品製造業	(註 2)	(註 2)	22.0%	14.4%	14.5%
紡織業	(註 2)	(註 2)	12.4%	12.8%	10.7%
醫藥製造業	(註 2)	(註 2)	15.1%	11.9%	8.4%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註 1：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是以統計在一定時期內全社會建造和購置固定資產的支出

總額，用以衡量各行業固定資產投資規模、結構和發展速度的綜合性指標。

註 2：該年度無該產業統計資訊。

本公司主要產品空壓機目前營收逾 9 成來自中國市場，且以製造業應用範圍最為廣泛，因下游應用產業的整體環境景氣之波動將影響空壓機製造業者，故觀察中國製造業中，本公司主要應用之通用設備製造業、汽車製造業、食品製造業、紡織業及醫藥製造業之經濟增長變化，依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增長率，2012~2016 年度各產業之工業增加值增長率皆保持成長，顯見本公司下游主要應用產業仍保持穩定的成長，且因應用產業廣泛，較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影響。

另觀察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增長率，2012~2016 年度製造業、通用設備製造業、汽車製造業、食品製造業、紡織業及醫藥製造業亦皆保持成長，各行業仍持續增加固定資產投資，且各期間空壓機主要應用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率多大於工業增長率，顯示隨著中國政策大力推動產業升級下，促使各行業自動化設備採用程度提高，空壓機行業之需求將持續成長。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處空壓機行業之未來可能之市場需求，若非遇重大非系統風險產生，在中國整體市場規模穩定增長，且中國政府積極推行多項重大的經濟政策，其中如「中國製造 2025」政策，是計畫要使中國製造業從「大國」變身為「強國」，將透過政策協助重點產業，如機器人、航太、新能源汽車、先進運輸工具等進行產業升級，然自動化生產為產業升級關鍵要素之一，因此該項政策的推行自動化相關生產廠商可望受惠。另中國政府近期積極推動的「一帶一路」政策，目的在於透過擴大基礎建設籌建跨亞洲貿易的新網絡，因此相關基礎建設供應廠商可望受惠。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空氣壓縮機，即為自動化生產及基礎建設上不可或缺之關鍵要素之一，因此在國家的經濟政策推動下，空壓機未來的市場需求可望穩定成長。

4. 競爭利基

(1) 優質可靠的品質及品牌

A. 始終如一的品牌定位

品牌形象的建立絕非一朝一夕蹴足可及，本集團長期堅持以國際化的設計水準及高效能高穩定性的品質水準的空壓機行銷市場，塑造羅威品牌的優質品牌形象。

B. 媲美國際大廠的產品性能

本集團多項產品系列在性能品質已足跟國際大廠品牌相抗衡，

舉例而言，十多家品牌經過嚴苛的環境要求測試，中國重要建築北京鳥巢體育場選用本集團的羅威螺桿空氣壓縮機便是最好的證明。

C. 完整齊全的各種產品系列

商標註冊不代表品牌，唯有能夠滿足市場需求的產品組合才是品牌永續的基礎，通用空壓機市場主流產品如活塞空壓機、螺桿空壓機及渦旋空壓機，本集團已推出適合各行業的產品系列。

D. 有口皆碑的產品售後服務

本集團積極並持續地對經銷商進行培訓，建立經銷商的保養及維修能力，以滿足客戶安裝及使用上的需求，並且設立 24 小時服務的產品技術諮詢專線以確保在第一時間可以立即解決經銷商或客戶之問題，確實提升客戶的產品滿意度及使用信心。

(2) 成熟穩定的經銷通路

A. 產業銷售經驗豐富

本集團選定之經銷商，主要為經營五金機械特別是氣動工具設備具有豐富經驗之經銷商，不但得以減少培訓的時間及成本，更重要的是專業的形象更能為行銷加分。

B. 一站式購足的服務

本集團多數經銷商均是提供多樣產品的一站式購足服務，除了可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各項配套設備的需求，甚至經銷商可以提供客戶完整的配套方案設計及安裝，比起品牌專營店更具有銷售優勢。

C. 提供低成本的優質售後服務

一站式經銷商由於經營各項設備銷售，因此整體運送及維修的人力得以發揮最大的使用效益，避免了品牌專營店服務人員的可能時間閒置或缺乏全面性配套維修能力的問題。

(3) 經驗豐富的生產技術

A. 超過 20 年的製造經驗

「力達人」超過 20 年的專產空氣壓縮機的經驗，擁有一批穩定、高效的團隊，並且不斷傳承進而造就了集團堅強的生產技術優勢。

B. 品質至上的工廠管理

集團在每道工序均設立品管進行全檢，嚴格把控品質，打造高品質產品。

(4) 厚實堅強的研發能力

A. 臺灣優秀的技術人才

特地重金延聘已成立五十年歷史的臺灣空壓機製造廠廠長擔任力達公司研發主管，以其豐富先進的臺灣空壓機製造經驗及技術快速開發或改善產品及技術。

B. 專業學術單位的合作

為能強化對於新技術及新產品的即時掌握，本集團技術人才平時便與學術單位進行交流，並針對新技術及新產品簽訂研發合同，以開放的態度運用學術資源強化並加速公司的開發能力而不流於閉門造車。

C. 持續改善的改良與創新

研發部與生產部密切的合作，對於新材料及生產技術不斷的追求開發及改良以深化產品成本競爭優勢，舉例而言，透過鐵板裁減的設計進而對採購鐵板的尺寸提出變更需求，進而大幅降低餘料的產生及衝壓的效率。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大陸市場發展快速

2016年3月中國大陸全國人大第十二屆第四次會議正式公佈「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2016-2020年）規畫綱要草案」，也就是本會將進行審查和批准所謂「十三五」規劃綱要草案，端出治國理政新綱領，確定了「十三五」工業升級的指導原則，不同於過往的五年規劃，以實踐2020年建成小康社會為核心目標，其核心內容包括「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用」等五大發展新理念。預告了大陸各行業在未來幾年將持續投入各項高端設備，而空壓機是各行業自動化不可或缺的主要動力來源，間接也宣告了空壓機在未來大陸市場中將持續快速發展的事實。

B. 大陸人工成本持續上漲，自動化比率逐年提高

中國大陸人工成本持續上漲，缺工問題也時有所聞，部分廠商

遷往東南地區,但更多有競爭力的廠商選擇留在當地進行產業升級及自動化工程,將過去需要投入大量勞力的生產線改為自動化生產線,同時也提高生產率及產品品質,在各產業自動化比率逐年提高的趨勢下,空壓機的需求也跟著逐年提升。

C. 大陸環保要求提高,綠色產業興起

大陸空氣污染日益嚴重,當地政府對環境保護漸行重視,許多產業在生產過程中會造成環境污染也逐漸受到管制及淘汰,而空壓機是以空氣做為動力媒介,空氣並不會對環境造成污染,不像液壓系統以各種油品做動,能源消耗及污染均大,且新型空壓機,如渦旋式空壓機,產生的噪音極低,提供人們更良好的生產環境。

D. 產業進入門檻高

除了生產技術及生產經驗的累積之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國務院第 440 號令)、「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第 80 號令)、「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 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 40 號)等規定,中國境內生產、銷售空氣壓縮機產品的企業需取得生產許可證,任何企業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空氣壓縮機產品,使得新進者難以進入此一產業。

E. 應用範圍廣範,不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

舉凡需要自動化的產業及降低人工提升生產效率並避免造成環境污染的產業均會使用到空壓機,如汽車產業的裝配線、維修廠;食品/醫藥加工的生產流水線動力來源及吹瓶吹塑;紡織服裝業的噴氣編織、緯紗吹送乃至於新屋裝修的噴槍等,故空壓機的需求較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所影響。

(2) 不利因素

A. 原物料價格波動大,使得原物料庫存管理及成本控管挑戰加劇

鋼材、電機材料及空壓機之主機為本公司最主要之原物料,隨著營收逐年增加其原物料之使用量也隨之增加,而原物料易隨著景氣起伏而造成價格波動,進而影響生產成本或備貨

不及之情形。

因應措施：與上游原物料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以減緩原物料價格波動所造成之衝擊以及供貨之穩定性，定期檢視市場供需及價格波動情形以適時調整採購數量，同時在原物料上漲至一定程度之後也會反應給下游經銷商，減少原物料上漲所造成之影響。

B. 大陸人工成本上漲，提高生產成本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在中國，近年來隨著中國物價之上漲，勞動成本有上升之趨勢，且大陸 2008 年實施勞動合同法以來，當地工資及福利要求逐年上升，造成當地廠商生產成本逐年提高，影響本身毛利及競爭力。雖然目前直接人工佔本公司生產成本之比例在 10% 以下，但若將來持續上漲，將對經營獲利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本公司近年來陸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並積極從事生產製程之改善，未來更將透過生產流程設計及員工訓練，提升人工效率，可望有效降低對人工之依賴，為因應中國沿海地區人工成本的快速增加，規劃將擴廠計劃往中國人力成本較低的內陸地區發展，目前已於江西轉投資成立子公司力達(江西)機電有限公司，做為集團在內陸省份生產基地，未來在其產能逐步擴大後，可望減緩人力成本上升之壓力。

C. 大陸地區仿冒嚴重，品牌經營不易

大陸地區市場廣大，空壓機需求成長不斷增加，引起地方小型廠商以次級品充當具知名度品牌廠商來謀取暴利，使得因次級產品因品質不佳而導致消費者使用後產生故障而衍生不必要之糾紛。

因應措施：本公司「力達」及「羅威」均於當地註冊商標，以避免同業利用類似商標來魚目混珠，誤導消費者視聽，另公司新技術之研發均適時申請專利，以避免同業模仿，維護公司權利，同時教育各地經銷商，對販賣仿冒品業者進行蒐證並請當地員警機關取締開罰，使業者瞭解販賣仿冒品必須受到一定程度處罰，以達到嚇阻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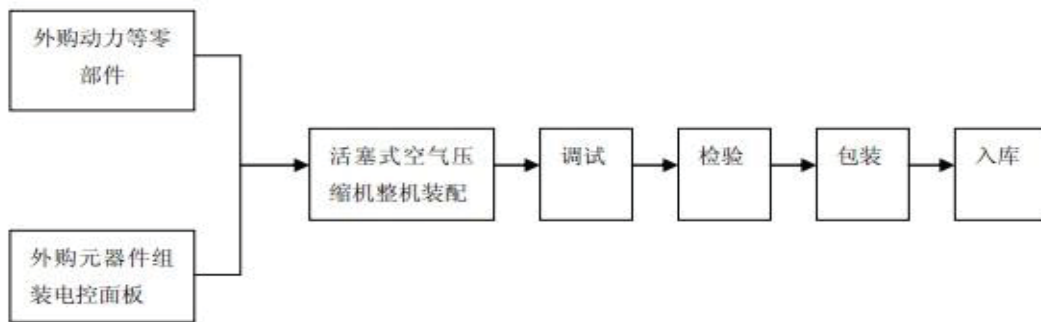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應用領域	功能描述	具體應用範例
機械製造	空氣動力	驅動各種風動機械,例如:風鎬、鉚釘機、壓力機、搗固機、升降機、風鑽等
		儀錶控制及自動化裝置,例如:氣動儀錶、氣動閥門、電力儀器、儀錶控制等
		噴塗噴砂,例如噴漆、除鏽等
紡織、服裝	空氣動力	噴氣編織,例如用壓縮機帶動噴氣式編織機
		緯紗吹送、牛仔布砂洗
食品、製藥	空氣動力	吹瓶吹塑,例如用壓縮機配套吹瓶機吹瓶
		壓縮攪拌
		食品藥物之罐裝例如啤酒罐裝二氧化碳,包裝生產線自動化設備
交通運輸	空氣動力	車輛制動、車門啟閉,軌道安裝工程設備
化工及石化	空氣動力	油井壓裂,通過空氣壓力作用把地層壓開,採油
	合成及聚合	合成聚合化工原料,例如合成氮、合成甲醇、合成尿素。
	氣體輸送	遠程輸送煤氣、天然氣
製冷與氣體分離	製冷與氣體分離	人工製冷,例如氮壓縮機、氟利昂壓縮機
	氣體輸送	輸送製冷用氣體或分離後氣體
礦山、冶金	空氣動力	鑽鑿設備驅動,例如鑿岩機、風鑽、衝擊器
		高壓爆破開採,例如高壓爆破採煤
	氣體輸送	輸送助燃氣體,例如高爐送風,高爐送氧,水泥輸送,礦坑送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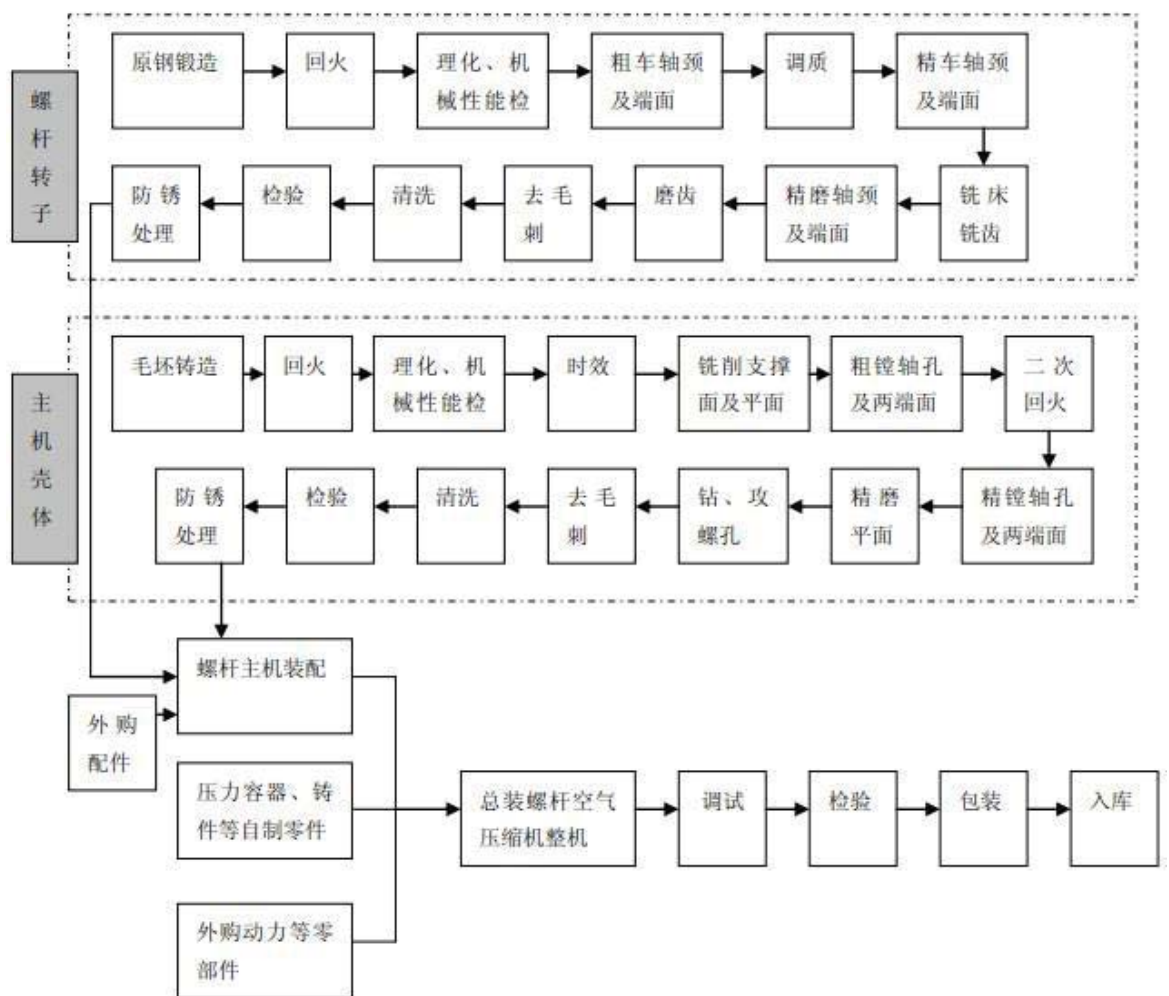
2. 產製過程

A. 活塞式空壓機生產流程



資料來源：千訊諮訊整理

B. 螺桿式空壓機生產流程



資料來源：千訊諮訊整理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有機頭、曲軸箱、電機、鐵板、鐵芯、轉子等，相關原料皆有兩家以上供貨來源，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間均維持良

好穩定的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貨源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且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均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供貨來源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臺幣仟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A1	722,407	14.24	無	A1	804,256	14.18	無	A1	160,102	12.91	無
2	其他	4,351,850	85.76	—	其他	4,868,662	85.82	—	其他	1,079,576	87.09	—
	合計	5,074,257	100.00	—	合計	5,672,918	100.00	—	合計	1,239,678	100.00	—

本公司第一大供應商為 A1，本公司主要向其採購空氣壓縮機之機頭，隨著本公司螺桿式空壓機銷售金額逐年提高，相關螺桿壓縮機主機進貨金額亦逐年提高。

2. 本公司銷售客戶分散，最近二年度均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活塞式空壓機	1,153,424	1,071,580	3,844,830	1,145,988	1,047,007	3,772,261
螺桿式空壓機	27,294	25,073	2,855,091	31,493	28,541	3,362,649
渦旋式空壓機	19,440	16,831	779,684	25,920	23,185	980,745
其 他	註 1	37,660	136,044	註 1	51,879	150,516

合 計	1,200,158	1,151,144	7,615,649	1,203,401	1,150,612	8,266,171
-----	-----------	-----------	-----------	-----------	-----------	-----------

註1：其他包括儲氣罐、過濾器及其他配件，因提供服務種類不同且計量單位不一致，不估算產能。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活塞式空壓機	1,021,673	3,577,136	49,907	267,694	1,013,826	3,545,020	33,181	227,241
螺桿式空壓機	23,037	2,584,037	2,036	271,054	24,846	2,962,584	3,695	400,065
渦旋式空壓機	13,773	638,608	3,058	141,076	20,936	888,891	2,249	91,854
其 他	31,998	132,203	5,662	3,841	34,872	135,963	17,007	14,553
合 計	1,090,481	6,931,984	60,663	683,665	1,094,480	7,532,458	56,132	733,713

增減變動原因：2016 年度銷售量值增加係因業績成長所致。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人、歲、年、%

年 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一季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5	5	5	5
	一般職員	213	225	240	248
	生產線員工	1,050	1,145	1,243	1,254
	合計	1,268	1,375	1,488	1,507
平均年歲		33.00	35.00	36.00	37
平均服務年資		4.02	4.48	4.83	4.91
學歷 分佈	碩士（含以上）	1	1	1	1
	大專	71	76	91	96

比率	高中	116	137	159	177
(%)	高中以下	1,080	1,161	1,237	1,23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力達(中國)依規定向福建省環境保護廳提出申請排放污染物許可證，證照編號：泉台管環〔2013〕證字第 72 號，該許可證之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力達(江西)依規定向江西省九江市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排放污染物許可證，證照編號：九開環許字[2015]002 號，該許可證之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

-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無。
 2. 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公司適時培養並提拔員工發展和晉升。
 - (2) 每年進行優秀員工評比，並給予表彰。
 - (3) 對於生產上取得優異成績者，給予一定嘉獎，從而鼓勵員工積極

性。

(4) 本公司定期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

(5) 廠區內設員工宿舍、籃球場、臨時托兒場所、員工福利社等生活及娛樂設施，提供舒適愉快工作及生活環境。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對所有員工進行入職培訓，培訓包括廠規、環保、6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安全)理念倡導等；另對在職員工和主管進行技能和安全管理培訓，並結合員工個人發展規劃，定期為員工開展提升個人能力的專業培訓，提高員工的綜合素質；以及邀請績效優秀之經銷商，分享銷售技巧及售後服務經驗，來提升各經銷商之服務品質；同時視需要對專職員工提供內部或外部專業培訓的機會，以此來提高其個人素質及工作技能。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大陸，依據中國大陸相關法令，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障局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等五項基金社會保險。員工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社保局申領退休金。本公司並按地方政府相關規定，對於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的職工辦理相關退休手續。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積極與員工溝通，力求人性化管理，員工隨時可透過會議、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通，相關規定措施均依法令辦理，實施情形良好。

(二)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事件。

六、重要契約

(一)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無

(二)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無

(三) 力達(香港)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力達(中國)機電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日至 2018年10月31日	力達(香港)向力達(中國)提供9,500萬人民幣借款	無

(四) 力達(中國)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最高額度抵押合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資區支行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簽訂力達(中國)房產及土地抵押合同	無
借款合同	力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力達(香港)向力達(中國)提供9,500萬人民幣借款	無
流動資金借款合同(2016年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資區支行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	簽訂貸款合同	無
流動資金借款合同(2016年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資區支行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	簽訂貸款合同	無
場地租賃合同	福建省泉州市力達機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簽訂 2015-2020 年房屋租賃合同	無
補充協議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資區支行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簽訂之貸款合同的補充協議	無
補充協議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資區支行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簽訂之貸款合同的補充協議	無
場地租賃合同	泉州億達家用電器實業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簽訂 2016 年房屋租賃合同	無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	福州大學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	中壓活塞式空壓機的設計研發	無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	福州大學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	無油渦旋式空氣壓縮機設計研發	無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	福州大學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	無油渦旋式空氣壓縮機設計研發	無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	福州大學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	渦旋式空氣壓縮機設計研發	無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	福州大學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	渦旋式空氣壓縮機設計研發 - 續約補充協議	無

(五) 力達(江西)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中餘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8 日起至工程驗收後 5 年	1-3 號廠房施工合同	無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九江市第一建築工程公司	2012 年 9 月 8 日起至工程驗收後 5 年	2 號宿舍樓施工合同	無
施工合同補充協議	九江市第一建築工程公司	2013 年 3 月 25 日起	綜合樓工程施工總承包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第一季
流 動 資 產		1,575,699	1,858,472	2,875,603	3,819,422	5,659,807	5,413,75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32,142	487,541	510,467	483,323	445,417	482,218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40,701	62,871	44,590	42,461	47,154	46,605
資 產 總 額		1,848,542	2,408,884	3,430,660	4,345,206	6,152,378	5,942,57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297,569	1,418,606	965,829	1,115,752	1,288,385	1,104,881
	分 配 後	1,297,569	1,418,606	1,082,829	1,295,752	1,828,385	1,644,881
非 流 動 負 債		114,385	—	—	—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411,954	1,418,606	965,829	1,115,752	1,288,385	1,104,881
	分 配 後	1,411,954	1,418,606	1,082,829	1,295,752	1,828,385	1,644,881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436,588	990,278	2,464,831	3,229,454	4,863,993	4,837,694
股 本		465,541	465,541	900,000	900,000	1,000,000	1,000,000
資 本 公 積		—	352,753	536,966	536,966	1,548,200	1,548,200
保 盈 留 餘	分 配 前	(52,675)	164,335	923,280	1,740,810	2,582,641	2,775,852
	分 配 後	(52,675)	164,335	806,280	1,560,810	2,042,641	2,235,852
其 他 權 益		23,722	7,649	104,585	51,678	(266,848)	(486,358)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36,588	990,278	2,464,831	3,229,454	4,863,993	4,837,694
	分 配 後	436,588	990,278	2,347,831	3,049,454	4,323,993	4,297,694
資料來源：2012 年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度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2017 年第一季係依據會計師核閱後之 201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第一 季
營 業 收 入	4,492,515	5,607,788	6,748,419	7,615,649	8,266,171	1,789,039
營 業 毛 利	996,710	1,329,677	1,604,375	1,896,336	1,980,860	437,825
營 業 利 益	690,602	974,685	1,154,017	1,392,685	1,443,630	303,92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8,807)	(75,726)	(9,460)	10,390	74,990	(12,026)
稅 前 淨 利	671,795	898,959	1,144,557	1,403,075	1,518,620	291,90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53,239	587,118	758,945	934,530	1,021,831	193,21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453,239	587,118	758,945	934,530	1,021,831	193,2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27)	7,649	96,936	(52,907)	(318,526)	(219,51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43,012	594,767	855,881	881,623	703,305	(26,299)
淨 利 歸 屬 於 主 母 公 司 業 主	453,239	164,335	758,945	934,530	1,021,831	193,211
淨 利 歸 屬 於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	422,783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43,012	594,767	855,881	881,623	703,305	(26,2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註 1)	9.74	7.67	9.15	10.38	10.80	1.93
資料來源：2012 年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度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2017 年第一季係依據會計師核閱後之 201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按追溯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張祚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張祚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祚誠、蕭金木	無保留意見
201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祚誠、蕭金木	無保留意見
201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祚誠、蕭金木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6.38	58.89	28.15	25.68	20.94	18.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3.63	181.31	447.66	618.92	996.34	922.1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1.43	131.01	297.73	342.32	439.29	489.99
	速動比率		102.94	111.60	270.94	321.57	419.59	466.04
	利息保障倍數		27	18	76	230	330	2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96	9.94	10.00	10.02	9.59	8.62
	平均收現日數		36.66	36.73	36.51	36.43	38.08	42.34
	存貨週轉率(次)		13.88	16.61	19.28	23.35	25.91	20.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85	12.48	12.43	12.73	12.21	10.69
	平均銷貨日數		26.30	21.97	18.94	15.63	14.08	1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49	13.73	12.31	14.20	16.37	14.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294.43	263.44	231.13	195.88	157.49	118.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96	29.41	26.39	24.15	19.53	12.83
	權益報酬率(%)		118.90	82.29	43.93	32.82	25.25	15.93

	營業利益	占實收資本比率(%)	148.34	209.37	128.22	154.74	144.36	121.57
	稅前純益		144.30	193.10	127.17	155.90	151.86	116.76
	純益率(%)		10.09	10.47	11.25	12.27	12.36	10.80
	每股盈餘(元)(註 1)		9.74	7.67	9.15	10.38	10.80	1.93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9.37	50.72	88.20	95.40	83.01	53.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71	99.98	160.02	215.73	290.05	364.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8.88	43.12	34.56	29.34	18.29	12.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8.99	124.21	127.47	126.19	126.80	133.98
	財務槓桿度		1.04	1.06	1.01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2016 年度該比率提高，主係因銷售業績成長及獲利提高，產生獲利挹注保留盈餘，致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2016 年度該比率提高，主係因銷售業績成長及獲利提高，致貨幣資金增加所致。
3. 速動比率：2016 年度該比率提高，主係因銷售業績成長及獲得提高，致貨幣資金增加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2016 年度該比率提高，主係因銷售業績成長及獲利提高，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及利息費用因有擔保公司債已於 2014 年 6 月全數轉換成普通股，致 2016 年度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5. 權益報酬率：2016 年度該比率降低，主係因銷售業績成長及獲利提高，產生獲利挹注保留盈餘，致股東權益持續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2016 年度該比率提高，主係因業績成長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且因採取較為謹慎之投資策略，較無重大資本支出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2016 年度該比率降低，主係因發放現金股利增加和業績增長致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按追溯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79,482	27.14	2,853,285	46.38	1,673,803	141.91	主係新增 2016 年掛牌上市增資款項。
應收帳款淨額	799,463	18.4	925,129	15.04	125,666	15.72	主係銷售業績成長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1,606,633	36.97	1,619,301	26.32	12,668	0.79	主係 2015 年活期存款轉定期存款，致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當期所得稅負債	348,845	8.03	432,185	7.02	83,340	23.89	主係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1,740,810	40.06	2,582,641	41.98	841,831	48.36	主係銷售業績及獲利金額成長所致。
其他權益	51,678	1.19	-266,848	-4.34	-318,526	-616.37	主係匯率變動影響，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營業收入	7,615,649	100	8,266,171	100	650,522	8.54	主係銷售業績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5,719,313	75.1	6,285,311	76.04	565,998	9.90	主係銷售業績成長所致。
營業毛利	1,896,336	24.9	1,980,860	23.96	84,524	4.46	主係銷售業績成長所致。
營業費用	503,651	6.61	537,230	6.5	33,579	6.67	主係銷售業績成長，使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關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1,392,685	18.29	1,443,630	17.46	50,945	3.66	主係銷售業績成長所致。
稅前淨利	1,403,075	18.42	1,518,620	18.37	115,545	8.24	主係銷售業績及獲利金額成長所致。
所得稅費用	468,545	6.15	496,789	6.01	28,244	6.03	主係稅前淨利增加，相關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934,530	12.27	1,021,831	12.36	87,301	9.34	主係銷售業績及獲利金額成長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907	-0.69	-318,526	-3.85	-265,619	502.05	主係 2016 年匯率變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34,530	12.27	1,021,831	12.36	87,301	9.34	主係銷售業績及獲利金額成長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力達控股集團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西元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西元 2017 年 股 東 常 會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馬嘉應



西元 2017 年03月24日

四、最近年度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819,422	5,659,807	1,840,385	48.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323	445,417	-37,906	-7.84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42,461	47,154	4,693	11.05
資產總額	4,345,206	6,152,378	1,807,172	41.59
流動負債	1,115,752	1,288,385	172,633	15.47
非流動負債	—	—	—	—
負債總額	1,115,752	1,288,385	172,633	15.47
股本	900,000	1,000,000	100,000	11.11
資本公積	536,966	1,548,200	1,011,234	188.32
保留盈餘	1,740,810	2,582,641	841,831	48.36
其他權益	51,678	-266,848	-318,526	-616.37
權益總額	3,229,454	4,863,993	1,634,539	50.61
兩期變動達 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因為 2016 年獲利增長，及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款，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增加。				
2.資產總額：因為 2016 年獲利增長，及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款，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增加。				
3.資本公積：因為 2016 年獲利增長，及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款，使得資本公積大幅增加。				
4.保留盈餘：係因銷售業績成長、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5.其他權益：係因匯率變動所致。				
6.權益總額：係因銷售業績成長、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7,615,649	8,266,171	650,522	8.54
營業成本	5,719,313	6,285,311	565,998	9.90
營業毛利	1,896,336	1,980,860	84,524	4.46
營業費用	503,651	537,230	33,579	6.67
營業利益	1,392,685	1,443,630	50,945	3.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90	74,990	64,600	621.75
稅前淨利	1,403,075	1,518,620	115,545	8.24
所得稅費用	468,545	496,789	28,244	6.03
本期淨利	934,530	1,021,831	87,301	9.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2,907	-318,526	-265,619	50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1,623	703,305	-178,318	-20.23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34,530	1,021,831	87,301	9.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81,623	703,305	-178,318	-20.23
兩期變動達 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獲利增長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以致利息收入增加，使得營業外收入增加。				
2.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係 2016 年匯率變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				
3.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係因匯率變動所致。				
4.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係因匯率變動所致。				

(二) 預期未來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 2017 年度整體銷貨收入將維持穩定成長，主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景氣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本公司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

三、現金流量之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1,064,474	1,069,441	4,967	0.47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205,294	-181,637	1,023,657	-84.93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17,000	931,234	1,048,234	-895.93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銷售業績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係新增定存減少。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計 2017 年度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營業活動將持續產生淨流入，且預計仍足夠支應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之流出，故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一年應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作情形：無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關係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 最近年度(2016 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的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計畫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	1015,987	主要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
力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15,967	主要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
力達(中國)機電有限公司	1,125,866	本業獲利穩定	—
力達(江西)機電有限公司	(11,988)	2012 年設立，2014 年 7 月開始投產。	詳說明

力達(江西)於 2014 年 7 月開始投產，產品主要以活塞式空壓機為主，目前因產銷金額尚不足以分攤固定營運成本而仍處於虧損，營運未達經濟規模，預期隨人員訓練及生產品項增加，將逐步提高產銷規模以改善虧損情形。

(三) 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借款，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8,170 仟元及 40,827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4%及 0.49%，另利息支出分別為 6,121 仟元及 4,622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8%及 0.06%。整體而言，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並不高，故市場利率變動尚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未來利率走勢若

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時，本公司除加強與銀行密切聯繫、瞭解利率走勢，以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外，亦將藉由健全之財務規劃，適當運用其它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4,251)仟元及 37,930 仟元，兌換利益(損失)分別佔營業淨利比重分別為(0.45)%及 3.71%，所佔比率尚不重大。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在中國大陸境內，目前以美元計價之外銷收入佔總營業額不到 10%，其餘進、銷貨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價及收付，其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外銷及外購比重尚低，因此所需面對匯率風險尚屬有限；惟為因應未來匯率變動可能所產生之經營風險，本公司財務部門積極蒐集匯率相關資訊與各往來銀行諮商匯率走勢，密切注意匯率變動，依實際資金需求與匯率水準，決定外幣部位持有量。此外，本公司亦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其中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式，以加強公司未來若有因規避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時之風險控制管理制度。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惟著眼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同時機動調整採購政策與銷售策略，並注意市場價格波動，掌握上游材料的價格趨勢，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向來遵循穩健保守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本公司目前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背書保證作業程式」等相關作業辦法，規範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研發計畫：螺桿主機為螺桿空壓機的核心配件之一，藉由自行研發及生產螺桿主機將可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產品品質。持續開發其他類型的有油渦旋機，提供客戶更高效能、低噪音及輕巧的有油渦旋

機。此外亦朝更簡節能、高效及低噪音的無油渦旋機發展。

2. 研發費用：本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53,463 仟元及 166,572 仟元，占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2.02%及 2.02%。預計 2017 年投入 181,838 仟元，以支援未來新產品的開發及舊產品效能提升等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產品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從屬公司之註冊地國或營運地國包括英屬維京群島、香港及中國大陸。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註冊地國及營運地國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對策。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於本業經營，經營結果及公司信譽一向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其他公司之情事或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原有產能已日趨飽和，且為因應中國對生產自動化要求日益提高，故已於 2012 年 2 月於江西擴廠，並已於 2014 年下半年投產，預期擴建廠房新增之產能，將有助於強化接單能力、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整體競爭力。本公司銷售業績逐年成長，擴充產能係營運所需，可能風險尚屬有限，本公司將持續提昇技術水準及擴大業務接單能力，以充分利用新增產能。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各式空氣壓縮機，所需主要原物料包含壓縮機主機、

鋼板及電機材料。本公司為分散供貨集中風險，主要原料之採購多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並與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而尚未有二家以上供應商之原料，亦與該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往來，若有供應不及或缺料情況，亦另有替代之合格供應商可提供，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且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單一主要供應商之進貨金額佔當期總進貨淨額比重均在 16%以下，故應無過度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

本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375,695 仟元及 2,653,830 仟元，分別占當年度銷貨淨額之比率為 31.20%及 32.10%，因行業特性，相關空氣壓縮機產品能運用的產業類別非常廣泛，包含機械業、電子業、汽車業、紡織服裝業、食品業、製藥業、交通運輸業、建築業、礦業及醫療設備等，且本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佔該期間營收淨額亦不超過 4%，亦無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形，因此本公司無銷貨過於集中之風險存在。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2014 年引進台籍股東，由董事德富發展有限公司移轉 35% 股權共計 31,500 仟股予益源企業有限公司，並於 2014 年 9 月 28 日進行董事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長由黃達平變更為益源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能，黃達平先生則續改任副董事長代表人一職。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有關重大經營決策、營運管理機制等並無顯著改變，且本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加強本公司董事會執行重大決策之功能，同時有效落實公司治理，故整體而言，本公司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導致對公司造成營運風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核決權限表，除日常營運事宜由各營運主體核決外，重大決策皆須由力達控股之董事長或董事會、股東會決議，並適時依需求調整部分子公司之董事結構，以落實專業經理人制度。本公司雖有經營權異動之情形，但未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皆無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 註冊地國：開曼

(1)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中。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 1986 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

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本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 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

花稅，但如本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 (3) 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律師之說明，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A.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種程度，現行法律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而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就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B. 「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C. 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但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D. 「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公司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份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修訂)公司法就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係以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檔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檔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為適當之省略)，且(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檔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4)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台灣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上市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

程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略稱以：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群島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臺灣）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本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

本公司章程明訂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本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

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5) 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台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6) 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

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2. 主要營運地國：維京群島

(1)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英屬維京群島，是英國海外領土，位於加勒比海地區，處於波多黎各以東，與鄰近的美屬維京群島和西班牙維京群島合稱為維京群島。目前英屬維京群島是一個自治管理、通過獨立立法會議立法且政治穩定的英國海外領土，以旅遊業和金融服務業為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自 1959 年起，通用貨幣為美元，當地官方語言為英語。

(2) 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英屬維京群島無外匯管制，在註冊之商業公司境外所得，除每年繳交政府牌照稅費予當地政府、使用註冊位址及註冊代理人費用外，沒有公司稅、資本利得稅、財產稅，或其他適用於商業公司的稅收。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business company）獲特別豁免繳納所得稅。「所得稅法」也豁免商業公司就公司營業中涉及的所有文書或契約，包括商業公司或向商業公司轉讓所有的財產及涉及公司証券的交易，遵守「印花稅法」及「註冊和記錄法」中的有關規定。居住並在英屬維京群島工作的個人只繳納很低的工資稅。在法令規範方面，依 2004 年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除非董事認為發放股利後：公司將能於到期時支付債務及公司之資產仍大於負債，公司不得公佈或發放股利。

(3) 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英屬維京群島執行，但與維京未有互惠協定之外國最高法院所作成有關金錢給付之確定判決，於無暫緩執行情形下，該判決得依維京普通法（common law）以「債」為訴訟事由在維京法院起訴，但維京法院並不重新審判。

該等判決在下列情形下，得在維京法院聲請執行：該判決尚未被完全執行，使勝訴一方之主張獲得全部滿足；該外國法院對系爭案件有管轄權；勝訴方非因詐欺取得該勝訴判決；承認或執行該等判決不會違反維京之公共政策，或基於其他類似理由，該等判決未被判決之法院維持，及取得該判決之過程未違反維京法下之公平正義原則。

3. 主要營運地國：香港

(1)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香港位於南中國海沿岸，地處珠江口以東，北接廣東深圳，南望萬山群島，西迎澳門和廣東珠海。香港由香港島、九龍和新界所組成，共有 263 個島嶼。1984 年，香港與英國簽訂了「中英聯合聲明」，於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主權移交成立特別行政區。香港實行「香港基本法」訂明香港不實行社會主義，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香港享有除國防和外交外，其他一切事務的高度自治及參與國際事務的權利，稱之為「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現為在亞太地區具有重要地位、以工商業為主的現代化國際大都會，被譽為「亞洲四小龍」、「紐倫港」之一。香港是重要的國際金融、服務業及航運樞紐，並且以廉潔社會、優良治安、經濟自由及法律制度完備而聞名於世。當地註冊公司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可成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亦可註冊成立無限責任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香港並無外匯限制，且香港稅制為全球最有利經商的稅制之一。香港不課徵增值稅、銷售稅或資本增益稅，也不徵收股息或利息預扣稅，只有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收入才需課稅，即在香港以外地區所賺取之收入，亦毋需納稅。本公司之香港子公司僅是係在香港成立當地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在香港當地從事商營業活動，故無需繳納以上稅賦。

(3) 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中華民國法院判決是被視為外地判決。香港與外地判決的承認和執行有關的法律（《香港法例第 319 章》（香港法例第 319 章）（香港法例第 597 章）），不論條例本身及/或其附屬條例均沒有將中華民國列為適用地區。惟香港法院可根據現行普通法承認和執行中華民

國判決，但該判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該判決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由香港法院根據普通法國際私法的規則而釐定）；
- B. 債務人在香港擁有財產；
- C. 該判決飭令清還債項或繳付一筆定額款項（該筆款項既非須就稅款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收費而繳付，亦非須就罰款或其他罰則而繳付的）；
- D. 該判決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即：就作出該判決的法院而言，該判決是最終和不可更改或推翻；但該判決的最終及不可推翻性不會因訴訟的任何一方有權/已向具更高司法權之法院提出上訴而受影響）（香港法院將引用香港法律並參考相關的中華民國法律而就此作出結論）；
- E. 該判決不受香港法院根據香港的法律衝突規則所質疑；
- F. 該判決不是以詐騙手段而取得的；
- G. 該判決是因違反自然公義而取得（例如法律程式上的不公平）；
- H. 該判決並不與香港的公共政策有抵觸之處。（以上條件並不代表香港法院會考慮之所有因素）

4. 主要營運地國：中國大陸

(1) 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中國為世界經濟成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中國經濟發展決定於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進而提高國內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目前中國政府於國內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和居民消費結構升級，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上愈趨有影響力，使其所能利用的國際資源亦不斷增加，因此，在中國政府積極的作為下，中國經濟在未來預期仍將處於高度成長狀態。近年來中國政府之政策逐漸朝向開放與世界接軌，如「金融業發展和改革十二五規劃」，使產業升級及企業轉型，因此人民收入提高、購買力持續提升，致使 2012 年度內需表現仍持續強勁，雖目前因美國市場需求復甦情況未明朗及歐洲債信問題，致全球經濟受到影響，但因中國提振內需、保障房市及節能政策之下，顯示中國成長的潛力仍在。然中國經濟與眾多已開發國家經濟相較，在許

多方面有相異之處，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幹預程度、發展程度、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管制、資源配置等等。本公司之主要生產及銷售中心設立於中國之福建及江西，因此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在某程度上可能會受到中國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A. 外匯管制

1978 年以後中國實行改革開放，外匯管理體制逐步朝向市場機制，目前中國的外匯管理框架是：人民幣經常專案可兌換，但同時對資本專案外匯嚴格管理。然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之影響及國際政經環境之變遷，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大陸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浮動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惟人民幣因大陸政府為確保中國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升，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

而外幣的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規，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項目下之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但本公司須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真實之相關檔，並在中國境內向指定持牌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進行有關交易。此外，資本項目下之人民幣兌換外匯，例如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需要在中國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並需按其法律規定需要事先經獲得有關主管部門的事前批准或者備案，且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倘若本公司無法獲得中國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或備案，將本公司以外幣所作注資兌換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以進行資本項目下支付，則本公司之資本性支出計劃將受到影響，並可能影響本公司擴展業務的能力。

另若中國政府日後決定限制經常帳戶下之外匯貿易，或要求該等貿易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則中國境內子公司未必能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匯向本公司派付股息。雖中國大陸仍存在部分外匯管制，惟受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影響，外匯管制持續朝

開放之方向發展。

本公司主要銷售及進貨地區係以中國大陸為主，皆以人民幣計價，而外銷及外購金額佔總銷貨金額及總進貨金額比例不高，匯兌所產生之損益佔獲利比重亦低，故外匯管制對本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B. 發放股利

本公司為設立於開曼群島且在當地無商業營運及營收來源之控股公司，中國地區子公司為本公司重要的營運獲利來源之一，因此本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中國地區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根據相關中國法令規定，設立登記於中國大陸之公司須每年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淨利的 10% 設定為儲備基金（該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中國各子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以上，方得不再提取），發放股利前也必須依照中國有關稅務法規課稅，故可能降低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金額，有關分配股息之限制，恐有損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C.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中國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中外資企業實施單一所得稅稅率 25%，結束外資企業長達 20 年之稅賦優惠。新法律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向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實施若干過渡期限及措施，包括已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優惠之企業可獲得最多五年之寬限期，即於固定期限內繼續享有稅項優惠，直至期限屆滿為止。另增值稅方面，中國於 2008 年 11 月 5 日修訂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增值稅暫行條例」），並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為 0%~17% 之間，惟出口為零稅率。目前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未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但對於任何稅率的變動均會影響本公司稅後獲利。

D. 勞動合同法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國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

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雇用之日(或實施日)起最遲要在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需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如自雇用之日起滿一年未訂立書面勞動契約者，視為勞資雙方已訂立了無確定終止時間的無固定期限書面勞動契約。因此，資方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工訂立書面勞動契約的，應當向勞工每月支付二個月的工資。雇用關係結束，且在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的某些情形下，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而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補償金應依員工的年資計算，但不包括 2008 年前地方政府決定的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的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賠償。若無書面雇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雇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無豁免期間。惟勞動合同未說明不定期雇傭契約有補償金支付義務之適用。本公司已依法與所有員工簽署勞動合同及辦理社會保險。惟目前中國政府對於勞工保障日益重視，本公司未來之勞動成本可能會因「勞動合同法」的不時修訂或新頒布而增加，因而可能對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E.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大陸訂有「失業保險條例」、「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工傷保險試行辦法」等社會保險相關規定，但由於中國大陸地方政府對於職工社會保險制度的推行或詮釋方法不一，使得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據點力達中國及力達江西，依當地政府之推行方式提撥養老、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保險金，卻未必與國務院所頒佈之法規規定相符。上述公司倘日後需補繳未提撥之保險金或被徵收罰金或被員工要求補繳，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同時，由於中國大陸地方政府對於住房公積金的推行或詮釋方法不一，使得主要營運據點力達中國及力達江西依地方政

府推行方式提撥住房公積金，卻未必與國務院所頒佈之法規規定相符。上述公司倘日後需補繳未提撥之公積金或被徵收罰金或被員工要求補繳，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惟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大陸子公司並未受到相關主管機關處以行政裁罰之情事，且取得相關之合規證明，其提繳比率及提繳金額皆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另本公司大股東益源企業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德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承諾未來如因本公司之中國大陸從屬公司力達（中國）機電有限公司及力達（江西）機電有限公司，未按照中國大陸法令規定繳納城鎮社會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被要求補繳未繳納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而產生的補繳、行政罰款及律師費用等法律責任，由該等大股東承擔負責，保證不因此損害力達（中國）機電有限公司及力達（江西）機電有限公司的利益，因此未來如大陸地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之變動尚不致對本公司位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及所屬集團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F. 環境保護法規

中國大陸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工業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法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行為，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可以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生產環境污染的企業，無論是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都需要獲得排污許可證並繳納排污費。建設專

案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的要求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從事生產活動基本上均需遵守中國大陸相關環保、衛生以及安全等法律及規範。本公司各子公司所在地環保、衛生及安全相關主管機關所出具之合規證明，證明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自設立以來皆無污染之情事。

(3) 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依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關於台灣地區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大陸地區有條件承認其效力：根據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及其補充規定，在台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效力確定後二年內，申請人可向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被執行財產所在地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認可民事判決，經中級人民法院裁定認可之台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與人民法院作出之生效判決具同等效力。申請人以裁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者，人民法院應予受理；上述規定同樣適用申請認可台灣地區法院民事裁定、調解書、支付令，以及台灣地區仲裁機構裁決。而大陸地區法院承認台灣地區民事判決效力之前提條件為：(1)民事判決不違反一個國原則；(2)民事判決之效力確定；(3)不存在以下情形：程式不當(事判決係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之情況下作出)；大陸地區法院專屬管轄；雙方當事人簽有仲裁協議；案件係大陸地區法院已作出判決，或外國、境外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或境外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已為大陸地區法院所承認者；民事判決違反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或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綜上，依據中國法令，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若符合上述要件，且無裁定不予許可之事由，應得在中國獲得認可與執行，反之則否，故仍不能完全排除中華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不為中國人民法院認可並執行之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企業組織圖：請參閱貳、公司簡介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成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 (偉信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09 年 9 月 3 日	The Office of CCS Trustees Limited, 263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038,589	投資控股
力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力達(香港))	偉信國際之子公司	2009 年 6 月 26 日	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 1 號 駱駝漆中心 3 樓 311 室	42	投資控股
力達(中國)機電有限公司 (力達(中國))	力達(香港)之子公司	2001 年 3 月 7 日	泉州台商投資區東園鎮工 業區	304,928	空壓機設計、製造 及銷售
力達(江西)機電有限公司 (力達(江西))	力達(中國)之子公司	2012 年 2 月 14 日	江西省九江市經濟技術開 發區城西港區港興路以 北、長航公安、邊檢站以東	535,924	空壓機設計、製造 及銷售

(三)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合併報表請參閱 100 頁至 139 頁。

(四)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35 號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力達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達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達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現金及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之查核

事項說明

現金及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及附註六(四)。

力達集團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合計為新台幣4,469,235仟元。

力達集團經營空氣壓縮機、電焊機及電動工具等機電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因其收款情況穩定，且目前尚無大筆資本支出，因此現金及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約73%。

由於現金及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存有先天性風險，且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力達集團現金及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之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現金及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查核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含現金保管與會計記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等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發函詢證所有銀行帳戶，確認現金及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之存在、正確及權利義務。
3.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確認是否係為營業所需，包含核對該些交易之會計憑證及判斷該些交易之合理性。
4.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銀行調節表，將所有帳戶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調節表項目並核至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銀行對帳單或其他佐證文件，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完整、正確及權利義務。
5. 盤點資產負債表日庫存現金、週轉金及定期存款存單之存在性。

經銷商銷貨收入之查核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力達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收入為新台幣8,266,171仟元。

力達集團主要採經銷商之銷售模式。所有經銷商與力達集團每年簽訂合約，合約內容載明協議期限、額度、交貨方式、維修保固及退貨方法等權利義務。

因上述經銷商銷售模式佔力達集團銷貨收入約91%，而經銷商銷貨模式對於銷貨收

入之認列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經銷商銷貨收入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經銷商銷貨收入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重要經銷商執行評估，包含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及其他攸關資訊。
2. 執行經銷商實地訪談，訪談過程中驗證經銷商進貨之存在性及確認經銷商銷售之真實性，並且檢查經銷商與力達集團往來交易之財務資訊，以確認報表資訊一致。
3. 針對力達集團主要經銷商發函詢證，詢證內容包含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及全年度收入總金額，以確認應收帳款之正確性及收入之存在性。
4. 評估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包含訂單處理、運銷出貨及銷貨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5. 執行銷貨測試及期後收款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達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祚誠

張祚誠

會計師

蕭金木

蕭金木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53,285	47	\$ 1,179,482	2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25,129	15	799,463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8,171	-	2,363	-
130X	存貨	六(三)	253,759	4	231,324	5
1410	預付款項		162	-	1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1,619,301	26	1,606,633	3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659,807</u>	<u>92</u>	<u>3,819,422</u>	<u>8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45,417	7	483,323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383	-	3,99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42,771	1	38,46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2,571</u>	<u>8</u>	<u>525,784</u>	<u>12</u>
1XXX	資產總計		<u>\$ 6,152,378</u>	<u>100</u>	<u>\$ 4,345,20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96,957	2	\$ 104,895	3
2170	應付帳款		569,760	9	459,89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66,083	3	182,07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32,185	7	348,845	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6,571	-	15,50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829	-	4,5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88,385</u>	<u>21</u>	<u>1,115,752</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1,288,385</u>	<u>21</u>	<u>1,115,752</u>	<u>2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000,000	16	900,000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548,200	25	536,966	12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二)	2,582,641	42	1,740,810	4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6,848)	(4)	51,67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863,993</u>	<u>79</u>	<u>3,229,454</u>	<u>74</u>
3XXX	權益總計		<u>4,863,993</u>	<u>79</u>	<u>3,229,454</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152,378</u>	<u>100</u>	<u>\$ 4,345,20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關上傑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金 額 %	104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8,266,171 100	\$ 7,615,6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九)(十七)(十八)及七	(6,285,311) (76)	(5,719,313) (75)
5900 營業毛利		1,980,860 24	1,896,336 25
營業費用	六(六)(九)(十七)(十八)(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7,042) (3)	(235,940) (3)
6200 管理費用		(123,616) (1)	(114,24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572) (2)	(153,46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7,230) (6)	(503,651) (7)
6900 營業利益		1,443,630 18	1,392,685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42,282 1	21,1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37,330 -	(4,67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4,622) -	(6,1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990 1	10,390 -
7900 稅前淨利		1,518,620 19	1,403,07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496,789) (6)	(468,545) (6)
8200 本期淨利		\$ 1,021,831 13	\$ 934,530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8,526) (4)	(\$ 52,9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8,526) (4)	(\$ 52,9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3,305 9	\$ 881,623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21,831 13	\$ 934,530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3,305 9	\$ 881,623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	\$ 10.80	\$ 10.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	\$ 10.80	\$ 10.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關上傑





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	資本公積－普通股	溢價	未分配盈餘	主營業務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0,000	\$ 536,966	\$ 923,280	\$ 2,464,831			
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934,530	934,530	-	-	-
本期合併淨利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00,000	\$ 536,966	\$ 1,740,810	\$ 3,229,454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0,000	\$ 536,966	\$ 1,740,810	\$ 3,229,454			
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100,000	1,011,234	-	-	-	-	-
現金增資	-	-	1,021,831	1,021,831	-	-	-
本期合併淨利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00	\$ 1,548,200	\$ 2,582,641	\$ 4,863,993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關上傑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518,620	\$ 1,403,0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29,405	31,806
租金費用	六(六)	883	916
呆帳費用	六(二)	642	276
利息收入	六(十四)	(40,827)	(18,170)
利息費用	六(十六)	4,622	6,1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1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96,162)	(89,578)
其他應收款		(724)	(1,319)
存貨		(41,850)	22,543
預付款項		(5)	17
其他流動資產		4,882	5,1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09,868	20,942
其他應付款		15,990	18,127
負債準備－流動		1,063	1,928
其他流動負債		2,290	(1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8,797	1,401,684
收取之利息		35,743	18,170
支付之利息		(4,622)	(6,121)
支付之所得稅		(370,477)	(349,2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9,441	1,064,474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5,471)	(1,191,0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519)	(14,2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1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7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637)	(1,205,29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180,000)	(117,000)
現金增資		1,111,23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1,234	(117,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5,235)	(37,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73,803	(294,9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9,482	1,474,4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53,285	\$ 1,179,4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關上傑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id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以 1,551:1 之換股比例取得偉信國際有限公司(Wellso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偉信國際」)100%股權。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空氣壓縮機、電焊機及電動工具等機電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提供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 (偉信國際)	投資控股	100%	100%	
偉信國際	力達(香港)控股有 限	投資控股	100%	100%	
力達(香港)	力達(中國)機電有 限	空氣壓縮機之設計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力達(中國)	力達(江西)機電有 限	空氣壓縮機之設計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換算之基礎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餘額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
- (3)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中除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4)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

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給付係分別扣除給予承租人及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四)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

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為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當時

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九）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收入認列

本集團設計、製造並銷售空氣壓縮機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與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二十三)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8	\$ 29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853,197	1,179,189
	<u>\$ 2,853,285</u>	<u>\$ 1,179,48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十四)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26,008	\$ 799,754
減：備抵呆帳	(879)	(291)
	<u>\$ 925,129</u>	<u>\$ 799,463</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A	\$ 761,250	\$ 709,014
群組B	26,552	16,659
	<u>\$ 787,802</u>	<u>\$ 725,673</u>

註：群組A：公司所有中國大陸境內銷售客戶。

群組B：公司所有中國大陸境外銷售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35,855	\$ 72,156
31-60天	833	38
61-120天	40	1,344
121-180天	-	151
181天以上	599	101
	<u>\$ 137,327</u>	<u>\$ 73,7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879 及\$291。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104年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291)	(\$ 4,05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3,987
提列減損損失	(642)	(276)
匯率影響數	54	49
12月31日	<u>(\$ 879)</u>	<u>(\$ 291)</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二十五)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8,906	(\$ 99)	\$ 98,807
在製品	78,949	-	78,949
製成品	76,003	-	76,003
合計	<u>\$ 253,858</u>	<u>(\$ 99)</u>	<u>\$ 253,75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4,867	(\$ 209)	\$ 94,658
在製品	61,960	-	61,960
製成品	74,706	-	74,706
合計	<u>\$ 231,533</u>	<u>(\$ 209)</u>	<u>\$ 231,324</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285,311

及\$5,719,313，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0及\$26，以及因原料使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110及\$0，與因出售下腳料收入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1,568及\$1,479。

(二十六) 其他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1,615,950	\$ 1,598,400
留抵稅額	<u>3,351</u>	<u>8,233</u>
	<u>\$ 1,619,301</u>	<u>\$ 1,606,633</u>

(以下空白)

(二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月1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 375,234	\$ 266,315	\$ 19,310	\$ 4,798	\$ 5,119	\$ 670,776
累計折舊	(25,119)	(149,161)	(7,483)	(2,389)	(3,301)	(187,453)
	<u>\$ 350,115</u>	<u>\$ 117,154</u>	<u>\$ 11,827</u>	<u>\$ 2,409</u>	<u>\$ 1,818</u>	<u>\$ 483,323</u>
105年						
1月1日	\$ 350,115	\$ 117,154	\$ 11,827	\$ 2,409	\$ 1,818	\$ 483,323
增添	-	28,776	-	192	551	29,519
處分	-	(1,512)	-	-	-	(1,512)
折舊費用	(6,792)	(18,071)	(3,242)	(653)	(647)	(29,405)
淨兌換差額	(26,170)	(9,305)	(740)	(160)	(133)	(36,508)
12月31日	<u>\$ 317,153</u>	<u>\$ 117,042</u>	<u>\$ 7,845</u>	<u>\$ 1,788</u>	<u>\$ 1,589</u>	<u>\$ 445,41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46,838	\$ 272,121	\$ 17,848	\$ 4,618	\$ 5,256	\$ 646,681
累計折舊	(29,685)	(155,079)	(10,003)	(2,830)	(3,667)	(201,264)
	<u>\$ 317,153</u>	<u>\$ 117,042</u>	<u>\$ 7,845</u>	<u>\$ 1,788</u>	<u>\$ 1,589</u>	<u>\$ 445,417</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382,521	\$ 266,170	\$ 10,967	\$ 4,464	\$ 5,258	\$ 669,380
累計折舊	(18,475)	(131,564)	(4,746)	(1,697)	(2,431)	(158,913)
	<u>\$ 364,046</u>	<u>\$ 134,606</u>	<u>\$ 6,221</u>	<u>\$ 2,767</u>	<u>\$ 2,827</u>	<u>\$ 510,467</u>
<u>104年</u>						
1月1日	\$ 364,046	\$ 134,606	\$ 6,221	\$ 2,767	\$ 2,827	\$ 510,467
增添	-	5,245	8,616	393	-	14,254
本期移轉	-	10	-	29	(39)	-
折舊費用	(7,049)	(20,256)	(2,848)	(730)	(923)	(31,806)
淨兌換差額	(6,882)	(2,451)	(162)	(50)	(47)	(9,592)
12月31日	<u>\$ 350,115</u>	<u>\$ 117,154</u>	<u>\$ 11,827</u>	<u>\$ 2,409</u>	<u>\$ 1,818</u>	<u>\$ 483,323</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375,234	\$ 266,315	\$ 19,310	\$ 4,798	\$ 5,119	\$ 670,776
累計折舊	(25,119)	(149,161)	(7,483)	(2,389)	(3,301)	(187,453)
	<u>\$ 350,115</u>	<u>\$ 117,154</u>	<u>\$ 11,827</u>	<u>\$ 2,409</u>	<u>\$ 1,818</u>	<u>\$ 483,323</u>

1.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十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34,712	\$ 38,463
預付設備款	7,877	-
存出保證金	182	-
	<u>\$ 42,771</u>	<u>\$ 38,463</u>

1. 力達(中國)分別於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93 年 5 月 17 日及 93 年 3 月 20 日與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政府簽訂位於福建省泉州市東園鎮錦峰村古瑟尾及東園鎮惠南工業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力達(江西)於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與江西省九江市人民政府簽訂位於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域城西港區港城大道以南、港興路以北、公租房項目以東與通港西路以西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44~50 年，皆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883 及\$916。

2. 上述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十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短期借款			
擔保借款	<u>\$ 96,957</u>	4.4%	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短期借款			
擔保借款	<u>\$ 104,895</u>	4.9%	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

(三十)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64,664	\$ 63,521
應付社會保險	66,772	64,808
應付增值稅	17,015	32,578
應付員工酬勞	7,631	-
應付勞務費	6,395	8,309
其他	3,606	12,857
	<u>\$ 166,083</u>	<u>\$ 182,073</u>

(三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

保險金，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8%～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偉信國際與孫公司-力達(香港)並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

3.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7,927 及\$72,075。

(三十二)股本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000,000 及 \$900,000，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05年	104年
1月1日	90,000,000	9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
12月31日	100,000,000	90,000,000

2.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96 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增為 \$1,000,000。上述現金增資案股款計 \$1,111,234，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已收訖。

(三十三)資本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

1. 於掛牌期間，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於非掛牌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分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

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三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包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如尚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集團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或章程之權利另有規範外，餘如下：
 - (1) 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保留作為業務、投資運用或供任何目的使用。於分配(派)時，董事會得按股東個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方式分配(派)或其他分配方式，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
 - (2) 於掛牌期間，如有可分配盈餘(包括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全部或部分，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總額之百分之十。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礎。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民國104年度		民國103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現金股利	\$ 180,000	\$ 2.00	\$ 117,000	\$ 1.30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民國105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特別盈餘公積	\$ 266,848	
現金股利	520,000	\$ 5.20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十五)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中國大陸境內銷貨	\$ 7,532,458	\$ 6,931,984
中國大陸境外銷貨	733,713	683,665
	<u>\$ 8,266,171</u>	<u>\$ 7,615,649</u>

(三十六)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1,455	\$ 3,02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0,827	18,170
	<u>\$ 42,282</u>	<u>\$ 21,190</u>

(三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7,930	(\$ 4,251)
手續費	(500)	(42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0)	-
什項支出	-	(6)
	<u>\$ 37,330</u>	<u>(\$ 4,679)</u>

(三十八)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4,622</u>	<u>\$ 6,121</u>

(三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51,059)	\$ 669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5,639,381	5,084,526
員工福利費用	600,749	557,614
運輸費用	197,388	187,913
委託研究費	161,264	148,473
電費	52,907	50,3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9,405	31,806
維修費	17,704	15,772
低值易耗品	12,672	11,037
租金費用	10,051	9,975
廣告費	2,957	3,398
其他成本及費用	148,822	121,39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6,822,541</u>	<u>\$ 6,222,964</u>

(四十)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457,440	\$ 435,094
勞健保費用	32,397	35,164
退休金費用	77,927	72,075
其他用人費用	32,985	15,281
	<u>\$ 600,749</u>	<u>\$ 557,61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5%~3% 為員工酬勞，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 2%；其中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董事酬勞不應以發給股分之方式為之。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準。上述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631 及 \$0；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5% 及 0%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7,631 及 \$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82,991	\$ 363,126
海外盈餘匯回稅影響數	112,760	103,4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759	1,609
當期所得稅總額	497,510	468,17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21)	373
遞延所得稅總額	(721)	373
所得稅費用	\$ 496,789	\$ 468,54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7,443	\$ 358,487
海外盈餘匯回稅影響數	112,760	103,43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4,827	5,01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759	1,609
所得稅費用	\$ 496,789	\$ 468,545

2.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產品保固費用	\$ 3,877	\$ 587	(\$ 321)	\$ 4,143
壞帳準備	72	160	(13)	219
存貨跌價準備	49	(26)	(2)	21
	\$ 3,998	\$ 721	(\$ 336)	\$ 4,383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產品保固費用	\$ 3,395	\$ 551 (\$ 69)	\$ 3,877
壞帳準備	1,013	(928) (13)	72
存貨跌價準備	46	4 (1)	49
	<u>\$ 4,454</u>	<u>(\$ 373)</u> <u>(\$ 83)</u>	<u>\$ 3,998</u>

3.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4. 偉信國際係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5. 力達(香港)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僅需針對香港來源之營利所得進行課稅，惟力達(香港)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未產生課稅所得。
6. 力達(中國)及力達(江西)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之規定，按 25%徵收企業所得稅。

(四十二)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021,831</u>	<u>94,583</u>	<u>\$ 10.8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21,831	94,5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70</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21,831</u>	<u>94,653</u>	<u>\$ 10.80</u>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34,530	90,000	\$ 10.38

(二十一)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台北市信義區辦公室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民國 105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440。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5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16
	<u>\$ 1,672</u>

七、關係人交易

(四十三)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以換股方式取得偉信國際(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100%股權，成為本集團最終控制者。

(四十四)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收入/租金支出

力達(中國)向關係企業承租廠房，租金係參酌附近廠房租金行情並由雙方設定計算之，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付款。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8,728 及\$9,059。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8,311	\$ 8,991
一年以上	24,932	35,964
	<u>\$ 33,243</u>	<u>\$ 44,955</u>

另將部份廠房轉出租予另一關係企業，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所產生之相關租金收入分別為\$1,455 及\$3,020。

該承租關係企業於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提出終止租賃通知書，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結束該租賃合約；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	\$ 2,997

(四十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056	\$ 6,284
退職後福利	215	335
其他長期福利	140	180
	<u>\$ 4,411</u>	<u>\$ 6,79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597	\$ 14,011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55,428	61,381	"
	<u>\$ 68,025</u>	<u>\$ 75,39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四十六) 或有事項

無。

(四十七) 承諾事項

1. 本集團營業租賃之契約請詳附註六(二十一)及附註七(二)之說明。
2. 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無)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9,57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

餘分派案，請詳註六(十二)。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利率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算之借款皆係以人民幣計價。

B.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

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內各子公司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5,629	6.950	\$ 1,143,1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15	6.950	\$ 6,898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886	6.494	\$ 28,7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44	6.494	\$ 4,671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 \$37,930 及 (\$4,251)。
-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11,4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69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2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47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經銷商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1.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2.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3.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本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2,853,285 及\$1,179,482 以及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1,615,950 及\$1,598,40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96,957	\$ -
應付帳款	569,760	-	-
其他應付款	102,198	7,631	-
	<u>\$ 671,958</u>	<u>\$ 104,588</u>	<u>\$ -</u>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104,895	\$ -
應付帳款	459,892	-	-
其他應付款	120,081	7,717	-
	<u>\$ 579,973</u>	<u>\$ 112,612</u>	<u>\$ -</u>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係根據稅前損益為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績效。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8,266,171	\$ 7,615,649
內部部門收入	-	-
	<u>\$ 8,266,171</u>	<u>\$ 7,615,649</u>
部門稅前損益	<u>\$ 1,518,620</u>	<u>\$ 1,403,075</u>
折舊費用	<u>\$ 29,405</u>	<u>\$ 31,806</u>
利息收入	<u>\$ 40,827</u>	<u>\$ 18,170</u>
利息費用	<u>\$ 4,622</u>	<u>\$ 6,121</u>
所得稅費用	<u>\$ 496,789</u>	<u>\$ 468,545</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		
部門總資產	<u>\$ 6,152,378</u>	<u>\$ 4,345,206</u>
部門總負債	<u>\$ 1,288,385</u>	<u>\$ 1,115,752</u>

(四) 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3. 本集團係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空壓機及電焊機等機電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空壓機及電焊機製造及銷售，主要來自本集團自有品牌「羅威」、「力達」及「英特蘭」等。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產 品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空壓機	\$ 8,115,655	\$ 7,479,605
其他	150,516	136,044
	<u>\$ 8,266,171</u>	<u>\$ 7,615,649</u>

(六)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地 區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中國大陸	\$ 7,532,458	\$ 488,188	\$ 6,931,984	\$ 521,786
印尼	115,311	-	74,942	-
澳大利亞	101,070	-	47,948	-
馬來西亞	88,879	-	57,698	-
土耳其	61,096	-	69,291	-
法國	52,306	-	44,342	-
其他	315,050	-	389,444	-
	<u>\$ 8,266,171</u>	<u>\$ 488,188</u>	<u>\$ 7,615,649</u>	<u>\$ 521,786</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皆未有單一客戶之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Lida Holdings Limited

負責人：吳建能

